



年報查詢網址：

股票代號：6412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曾國華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299-563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hiconypowe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學毅

職稱：財務中心資深處長

聯絡電話：(02)2299-563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hiconypow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 號

總公司電話：(02)2299-5636

分公司：無

工廠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25 號 2 樓

工廠電話：(02)2299-563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cgi-bin/index.php>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王輝賢、林鈞堯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次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	1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1
(二)公司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3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一)公司組織結構.....	6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8
(二)經理人資料.....	14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7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5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38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8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9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0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1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	43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43
(十四)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4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44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	44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4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	47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48
(一)股本來源 .....	48
(二)股東結構 .....	49
(三)股權分散情形 .....	49
(四)主要股東名單 .....	5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5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	5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1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5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5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55
(二)就前款各次計畫之用途，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 .....	55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56
(一)業務範圍 .....	56
(二)產業概況 .....	57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6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3
(一)市場分析 .....	63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69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70
(四)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70

(五)生產量值表.....	71
(六)銷售量值表.....	71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71
四、環保支出资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3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90
四、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1
五、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211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212
二、財務績效.....	213
三、現金流量.....	213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4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214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14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15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16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6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6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6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16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16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17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 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17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17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因應措施.....	217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8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21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0
--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四年度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518,732 仟元，營業利益為 1,223,283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成長 12.5%，稅後淨利為 1,154,140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成長 2.3%。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1,223,283	1,087,157	12.52%
稅後純益	1,154,140	1,128,575	2.27%
平均資產總額	18,369,670	17,568,755	4.56%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6,568,129	6,284,081	4.52%

##### 2.獲利能力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6.47	6.58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7	17.96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33.21	30.30
純益率(%)	4.35	4.16
每股純益	3.22	3.16(註)

註：103 年度每股純益為未考慮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四年度總計投入 1,241,657 仟元之研發費用於提升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加強生產自動化、改善製程及研發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由於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且競爭激烈，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技術之研發，特別在新應用領域，如物聯網相關產品、大量資料中心及伺服器之電源系統、行動電源及高功率工具機和電動交通工具之電池充電裝置等相關產品之開發，量化研究系統化管理及生產自動化，以持續深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並提升本公司市場及技術地位。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根據國際主要機構對全球總體經濟之分析報告，一〇五年全球經濟仍將持續緩步成長，美國的失業率逐步下降，加上聯準會宣布升息後，可望帶領主要國家經濟穩定復甦，歐洲國家及日本在受惠於低油價與寬鬆貨幣政策下，經濟增長亦將逐步回溫，中國經濟面臨產業結構調整，成長速度將再放緩，而過去幾年快速發展的新興國家今年經濟成長也可能普遍減緩。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雖可望受惠於先進國家景氣回溫，帶動消費市場動能，惟因國際市場及產業環境競爭激烈且變化快速，加上面臨全球整體經濟環境變動及中國大陸勞工成本持續上升等其他風險因素，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整體營運仍需面對許多挑戰及變化。

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謹慎、樂觀之態度，面對全球景氣及產業環境多變之各項挑戰，並整合集團所有資源及各項優勢，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除致力於固有之電源供應器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外，亦將積極發展物聯網及非PC產業等相關產品業務，並秉持“*No Quality, No Sales*”原則，嚴加管控產品品質並提升客戶服務效率，以持續提高公司整體之營收及獲利。預計今年度本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等之銷售量為12,960萬台。

## (二)公司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就行銷、生產、研發、產品、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 1.行銷方面

- (1) 持續開發電源供應器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其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2) 持續擴大固有之電源供應器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占率。
- (3) 積極拓展物聯網(IOT)及雲端資訊設備電源等相關產品之業務。
- (4) 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持續深耕與客戶關係，提供客戶最即時服務。

### 2.生產方面

- (1) 藉由集團統購資源，透過共同採購增加議價空間，並積極擴展與大陸供應商合作，以有效降低購料成本。
- (2) 自主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並持續推行精益生產流程，以減少生產過程中之無益浪費。
- (3) 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及持續發展新製程，以節省生產成本，並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
- (4) 持續強化高附加價值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

### 3.研發方面

- (1) 持續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技術之研發，提升本公司市場及技術地位。
- (2) 提高產品自動化生產比率並持續開發新製程，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3) 加速各項產品國內、國外品質認證，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 (4) 持續延攬優秀人才，並加強人員培訓，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及效率。

### 4.產品方面

- (1) 研發新應用領域之電源產品，增加公司產品項目，以提高公司獲利。
- (2) 持續開發未來綠色建築之照明及物聯網相關電源，與全球智慧節能趨勢接軌。
- (3) 擴充伺服器及大資料中心之電源決策方案，往高階產品市場發展。
- (4) 建立完善之品保制度，確保提供客戶優良之產品品質。

### 5.人力資源方面：

- (1) 加強員工之在職訓練，提供多樣化各領域專業知識之進修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 (2) 藉由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指標，協助各事業部達成年度營運獲利目標。
- (3) 瞭解全球及亞洲區各國政府之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定期檢討公司相關辦法及制度，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 (4) 持續推展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 6.財務方面

- (1) 善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本市場多樣化理財工具，以降低匯兌波動及原物料價格上漲風險。
- (2) 持續加強應收帳款管控，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並有效控管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 (3) 依照各國稅務法令之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當之稅務規劃。
- (4) 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合作，藉由客戶之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銷售比率提高，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2. 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並持續發展新製程，以提高產品生產效率及品質。
3. 持續拓展新產品應用領域，並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4. 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強化交貨之彈性，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5. 藉由集團合作優勢，增加產品銷售及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
6. 強化現有 ERP 整體資訊系統功能，以提升各單位之作業效率。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已遵循國內及各子公司所在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且經營團隊將持續保持高度警覺性，密切注意及因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環境變化，並推行公司在行銷、生產、研發、產品、人力資源及財務等各方面之經營方針及策略，繼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以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會 計 主 管：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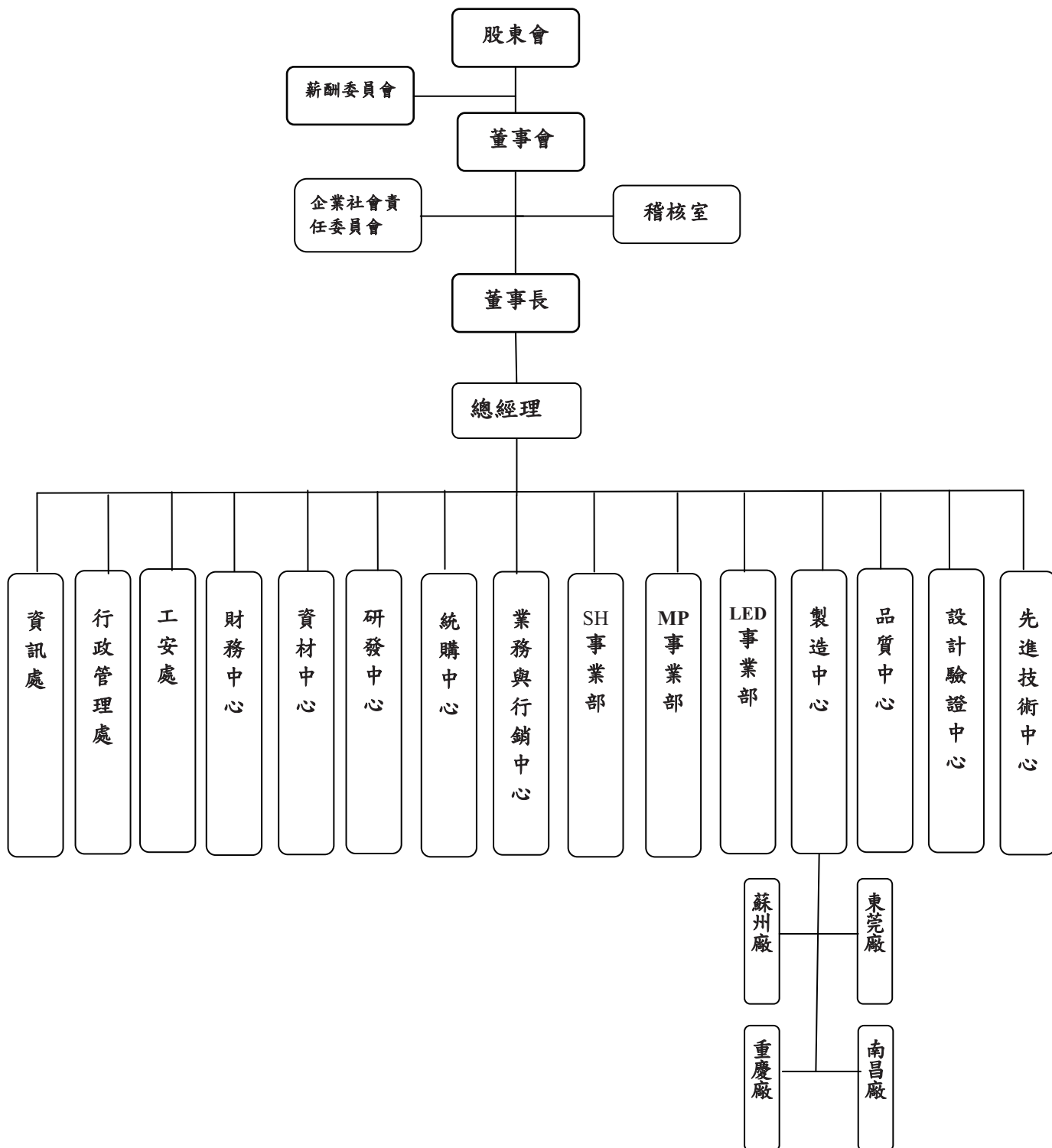
年 / 月	說 明
97 年 12 月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群光電能)係由高效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於 97 年 12 月投資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主要經營電源供應器之產銷。
98 年 02 月	發行普通股以承接高效公司分割讓與之電源供應器事業，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捌仟壹佰萬元整。
98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拾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捌仟壹佰萬元整。
98 年 07 月	-100%轉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並由其 100%轉投資設立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向 Hipro Overseas (B.V.I.) Inc. 購買 Hipro Technologies, Inc.及高效香港有限公司兩家公司 100%股權，藉由取得高效香港有限公司股權，間接持有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高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100%股權，以建立完整之海外生產據點。
98 年 10 月	間接轉投資之 Hipro Technologies, Inc.更名為 Chicony Power USA, Inc.經營銷售電源供應器，以加強美國地區客戶銷售及服務。
99 年 01 月	成立 LED 事業部。
99 年 08 月	-辦理資本公積及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億參仟肆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貳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貳拾肆億壹仟伍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貳拾元整。 -間接轉投資之高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於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設置 LED 產線。
99 年 09 月	間接轉投資之高效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年 05 月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經營 LED 燈具之銷售。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經營電源供應器及 LED 燈具之產銷。
100 年 12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億肆仟伍佰玖拾柒萬壹仟壹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貳拾柒億陸仟壹佰捌拾參萬玖仟肆佰貳拾元整。
101 年 05 月	於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設置 LED 產線。
101 年 10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肆億玖仟陸佰壹拾貳萬玖仟玖佰貳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貳億伍仟柒佰玖拾陸萬玖仟參佰肆拾元整。
101 年 11 月	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02 年 1 月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正式登錄興櫃。
102 年 1 月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經營電源供應器及 LED 燈具之銷售。
102 年 8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捌拾壹萬柒仟壹佰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貳億玖仟參佰柒拾捌萬陸仟肆佰伍拾元整。
102 年 11 月	11 月 8 日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伍億參仟參佰柒拾捌萬陸仟肆佰伍拾元整。

年 / 月	說 明
103 年 7 月	取得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78.125%股權，並間接取得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8.125%股權，經營 LED 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103 年 8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柒拾肆萬柒仟零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伍億捌仟捌佰伍拾參萬參仟肆佰玖拾元整。
104 年 4 月	間接取得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78.125%股權，經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4 年 8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伍拾柒萬柒仟捌佰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陸億肆仟參佰壹拾壹萬壹仟參佰參拾元整。
104 年 9 月	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增資新台幣肆仟零柒萬玖仟柒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陸億捌仟參佰壹拾玖萬壹仟零參拾元整。
105 年 3 月	辦理發行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柒佰肆拾萬柒仟柒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柒億零伍拾玖萬捌仟柒佰參拾元整。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Server and High Power 事業部 (簡稱 SH 事業部)	統籌公司桌上型電腦、遊戲機及工作站、伺服器、儲存裝置系統電源等高瓦特數電源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Mini Power 事業部 (簡稱 MP 事業部)	統籌公司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機上盒產品電源等小瓦特數電源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LED 事業部	統籌公司 LED 照明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業務與行銷中心	統籌公司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
統購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之材料採購。
研發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機構熱流設計、測試及協助各事業部產品線樣品製作。
品質中心	統籌公司品質管制及客戶售後服務關係管理。
設計驗證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之設計驗證、零件工程及安規認證。
先進技術中心	整合及活用公司技術資源，協助各事業部技術開發，並技術移轉導入至各事業部，長期開發新技術及累積技術能力。
資材中心	統籌公司生產排程及存貨管理等業務。
製造中心	統籌公司生產、製造等業務。
財務中心	統籌公司財務、會計、股務、關務、進出口業務。
行政管理處	統籌公司人力資源、總務、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業務。
工安處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工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資訊處	統籌公司各項資訊管理業務。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章制度施行之稽核。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5年4月1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6.15	3年	98.6.26	176,097,272	49.07	176,990,199	47.83	-	-	-	-	-	有康電子、高效電子(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展達通訊、新世紀光電、好而優工業、安國國際科技、淳安電子、參贊二號、普訊玖、益鼎生技、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林茂桂	104.6.15	3年	98.6.26	28,637,311 (註1)	7.98	29,628,600 (註1)	8.01	3,045,439	0.82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本公司執行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展達通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兼執行長 有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高效電子、群晶電能、廣盛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高效東莞及群光電能科技香港、蘇州、重慶、美國、控股、國際公司、群光節能上海、廣盛電子南昌、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捷光薩摩亞、捷光半導體昆山、株洲湘火炬等子公司之董事長 群光海外、蘇州、捷克、泰國、茂豐、瑞陽、廣茂、茂瑞、廣信、重慶及高效海外、展達海外、蘇州、Directmax、Systemax、佳威國際、好而優香港、薩摩亞等群光電子(股)公司之董事長 群光美國董事兼 CEO 兼 Secretary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董事兼 CEO 藍天電腦、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世紀光電、好而優工業、安國國際科技、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及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 群光日本公司監察人 義隆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 黑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6.15	3年	98.6.26	176,097,272	49.07	176,990,199	47.83	-	-	-	-	-	有康電子、高效電子(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展達通訊、新世紀光電、好而優工業、安國國際科技、淳安電子、參贊二號、普訊玖、益鼎生技、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董事兼總經理	英國	法人代表： 杜天海	104.6.15	3年	101.6.14	1,461,233	0.41	1,468,642	0.40	-	-	-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 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高級經理人發展課程畢業 Astec/Emerson Network Power 執行董事, 亞洲區業務副總	無	-	-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華	104.6.15	3年	101.6.14	2,103,412	0.59	2,340,249	0.63	-	-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工管所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力信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 SH 事業部總經理 群光電能重慶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監事 廣盛電子南昌、捷光薩摩亞、捷光半導體昆山、林洲湘火炬公司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董事兼技術長	中華民國	黃中明	104.6.15	3年	104.6.15	865,459 (註1)	0.24	1,301,214	0.35	-	-	-	-	清華大學機械系畢業 飛瑞電子(股)公司經理 昌磊電子(股)公司處長 亞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勤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幼軒	104.6.15	3年	102.1.22	-	-	-	-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慧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元太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盈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 豪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篤恭	104.6.15	3年	102.1.22	-	-	-	-	-	-	-	-	本公司新酬委員會委員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起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法人代表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德成	104.6.15	3年	102.1.22	-	-	-	-	-	-	-	-	本公司新酬委員會委員 益鼎、九鼎、合鼎、文鼎創投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益鼎、聯鼎、富鼎、啟鼎、華鼎國際、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帝寶工業、盛弘醫藥、嘉彰、益科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聯貨運通(股)公司常務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閱暉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松平	104.6.15	3年	101.6.14	448,813	0.13	451,088	0.12	-	-	-	-	台北工專工業設計科畢業 精元電腦(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奇美特(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 MKB 事業部副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董事及 MKB 事業部總經理 茂瑞電子(東莞)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群光重慶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群光蘇州、日本、瑞陽、蘇州群揚、展達通訊(股)公司董事 淳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明珠	104.6.15	3年	101.6.14	589,591	0.16	592,580	0.16	-	-	-	-	台北工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美商艾德蒙(股)公司成本及稅務單位主管	無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15	3年	103.6.9	1,089,817	0.30	1,095,343	0.30	-	-	-	-	新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思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李明山	104.6.15	3年	103.6.9	-	-	-	-	-	-	-	-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東博財務顧問(股)、新思投資(股)、思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典發食品開曼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大量科技(股)公司、德豐綜合工業(股)公司、Atopco Company, Ltd. 董事	-	-	-

註1：持股包含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5年4月1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								✓	✓	✓		2
董事：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杜天海			✓	✓	✓	✓	✓	✓	✓		✓	✓			-
董事：曾國華			✓		✓	✓	✓	✓	✓	✓	✓	✓	✓		-
董事：黃中明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傅幼軒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蔡篤恭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邱德成			✓	✓	✓	✓	✓	✓	✓	✓	✓	✓	✓		2
監察人：劉松平			✓		✓	✓				✓	✓	✓	✓		-
監察人：楊明珠			✓	✓	✓	✓	✓	✓	✓	✓	✓	✓	✓		-
監察人：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山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11.4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17%)；渣打銀行敦北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04%)；有康電子(股)公司(2.96%)；創日科技(股)公司(2.46%)；高效電子(股)公司(2.27%)；德銀託管 M&G (7)西敏寺投資專戶(2.23%)；林茂桂(1.77%)；東菱投資(股)公司(1.56%)；精元投資(股)公司(1.53%)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宜泰投資(股)公司(18.28%)；穩懋半導體(股)公司(18.28%)；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9.14%)；潤泰興(股)公司(9.14%)；群光電子(股)公司(9.14%)；嘉福投資(股)公司(9.14%)；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9.05%)；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8.68%)；章苗開發(股)公司(1.83%)；裕盛資產開發(股)公司(1.83%)

3.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100%)
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68.90%)；許服家(8.44%)；精元投資(股)公司(6.67%)；華泰投資(股)公司(6.67%)；許文欣(2.44%)；許立欣(2.34%)；許月圓(1.11%)；許正欣(0.80%)；鄭永隆(0.49%)；吳德億(0.44%)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100%)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50%)；吳德億(18.33%)；許月森(10%)；許月圓(5%)；林鳳珠(5%)；許崑源(5%)；許月娥(5%)；許文欣(1.67%)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許崑泰(28.33%)；許月森(5.06%)；許月圓(5%)；林鳳珠(5%)；許月娥(3.05%)；許崑源(2.89%)；許文欣(0.67%)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公司(85.10%)；潤泰興(股)公司(14.90%)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4.44%)；葉國一(4.04%)；陳進財(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56%)；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42%)；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2.17%)；天合興業(股)公司(1.98%)；英業達(股)公司(1.95%)；葉力銓(1.86%)；葉力誠(1.86%)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林投資(股)公司(20.58%)；樹人投資(股)公司(14.19%)；樹豐投資(股)公司(5.02%)；商真(股)公司(4.07%)；陳翔立(2.76%)；許昌惠(2.52%)；三商行(股)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27%)；翁肇喜(2.16%)；楊春惠(2.00%)；陳翔中(1.78%)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99.9967%)；王綺帆(0.003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45.75%)；商林投資(股)公司(6.38%)；樹人投資(股)公司(5.6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94%)；南和興產(股)公司(2.75%)；三商福寶(股)公司(1.84%)；商真(股)公司(1.09%)；拿帕里(股)公司(0.62%)；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0.61%)；許慶豐(0.5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二)經理人資料

105年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茂桂	102.12.30	29,628,600 (註1)	8.01	3,045,439	0.82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展達通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兼執行長 有祿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高效電子、群晶電能、廣盛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高致東、控股、國際科技香港、蘇州、重慶、美國、南昌、東莞群光貿易、群光節能上海、廣盛、捷光半導體昆山、蘇州、捷光薩摩亞、群光海外、蘇州、廣信、重慶及海外、展達海、廣茂、茂瑞、Directmax、Systemax、佳威國際、外、蘇州、Directmax、Systemax、佳威國際、好而優香港、薩摩亞等群光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群光美國董事兼 CEO 兼 Secretary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董事兼 CEO 藍天電腦、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世紀光電、好而優工業、安國國際科技、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及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群光日本公司監察人 義隆電子、博智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 黑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兼SH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華	102.2.1	2,340,249	0.63	-	-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工管所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力信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能重慶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監事 廣盛電子南昌、捷光薩摩亞、捷光半導體昆山、株洲湘火炬公司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勤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中明	101.7.1	1,301,214	0.35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畢業 飛瑞電子(股)公司經理 昌磊電子(股)公司處長 亞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特別助理兼品保主管	中華民國	呂明川	101.1.1	50,504	0.01	1,860,634	0.50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業 政大企管班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帽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成功大學企管所畢業 明基電通(股)公司副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特別助理	高效東莞、群光電能蘇州及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董事 廣盛電子南昌公司監事	-	-
LED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維浩	98.5.6	898,519	0.24	-	-	-	-	- 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 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主任 高效電子(股)公司廣盛支援部資深副總經理	群光節能上海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祖渝	98.2.2	1,281,055	0.35	-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SAGINOW VALLEY USA MBA 畢業 光寶科技(股)公司協理 慧友電子(股)公司協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品質中心副總經理 本公司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高效海外及群光電能香港、蘇州公司董事 廣盛電子南昌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公司總經理	-	-
SH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重男	103.1.1	631,227	0.17	135,507	0.04	-	-	- 中原大學電子系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捷光薩摩亞公司總經理 捷光光半導體昆山、株洲湘火炬公司董事長	-	-
總經理特別助理兼LED開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呼惟明	101.1.1	-	-	399,854	0.11	-	-	- 海洋大學電子系畢業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協理 廣達電腦(股)公司協理	無	-	-
總經理特別助理兼SH開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子鴻	101.1.1	690,759 (註1)	0.19	751,817	0.20	-	-	- 清華大學動機系畢業 清華大學動機系畢業 八達創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賜福科技(股)公司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	無	-	-
技術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應照	104.5.12	-	-	-	-	-	-	- 台北工業工程科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康舒電子(股)公司資材處協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無	-	-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川	98.2.2	598,021	0.16	-	-	-	-	-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LED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冕	100.3.1	16,863	0.00	89,504	0.02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業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企管所畢業 慧友科技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精準電子集團執行副總經理	無	-	-
吳江一廠協理	中華民國	黃建裕	102.1.2	446,508	0.12	-	-	-	-	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 光寶科技(股)公司協理 亮泰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SH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翠玲	100.3.9	242,480	0.07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財務所畢業 Honeywell業務經理 美商艾默生(股)公司業務總監	無	-	-
SH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樹藩	101.11.5	238,616	0.06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 Rutgers University 工業工程碩士 朗訊科技物料部部長 美商艾默生(股)公司高級總監	無	-	-
SH開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楠	102.7.1	550,493	0.15	-	-	-	-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博士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管理處特別助理 偉創力(股)公司研發總監	無	-	-
LED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宋育台	102.9.1	35,538	0.01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業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碩士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電事業部新產品處處長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捷光半導體昆山公司總經理 捷光薩摩亞公司副總經理	-	-
技術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袁紹中	104.7.1	-	-	-	-	-	-	私立中原大學機械系畢業 私立元智大學電機所畢業 聲寶(股)公司馬達課課長 欣盈精密(股)公司馬達廠廠長 賜福科技(股)公司馬達研發副理 樂高牆建材(股)公司自動化設備協理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技術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周沁怡	104.10.26	-	-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博士畢業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畢業 研能科技(股)公司協理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資深經理 尖點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	-
統購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梅長青	104.12.16	-	-	-	-	-	-	文化大學電機系畢業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管工程師 飛利浦電子公司國際採購處經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處長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群光電能統購中心協理	無	-	-
財務中心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陳學毅	98.2.2	389,411	0.11	-	-	-	-	交通大學機械系畢業 紐約大學 MBA 畢業 中華工程(股)公司副理 高效電子(股)公司財務中心處長	無	-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尤文鳳	102.9.5	192,266	0.05	13,050	0.00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 群光電子(股)公司會計主任 高效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	-

註 1：持股均包含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益之比例(%)	無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購新股數(H)	取得限制利工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益之比例(%)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註3)	-	-	8,497	-	0.74	7,318	10,968	274	-	-	-	456	4.76	5.07	-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崑泰(註3)	-	-	8,497	-	0.74	7,318	10,968	274	-	-	-	456	4.76	5.07	-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杜天海(註3)	-	-	8,497	-	0.74	7,318	10,968	274	-	-	-	456	4.76	5.07	-
董事	曾國華	-	-	8,497	-	0.74	7,318	10,968	274	-	-	-	456	4.76	5.07	-
董事	黃中明(註3)	-	-	8,497	-	0.74	7,318	10,968	274	-	-	-	456	4.76	5.07	-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8,497	-	0.74	7,318	10,968	274	-	-	-	456	4.76	5.07	-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8,497	-	0.74	7,318	10,968	274	-	-	-	456	4.76	5.07	-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8,497	-	0.74	7,318	10,968	274	-	-	-	456	4.76	5.07	-

註1：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係屬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2：薪酬揭露採應計基礎。

註3：原董事長許崑泰先生於104年6月15日董監改選後卸任，董事長改由群光電子(股)法人代表林茂桂先生接任；杜天海先生自104年6月15日改選後以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身分續任本公司董事；黃中明先生於104年6月15日當選本公司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許崑泰、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杜天海、曾國華、 黃中明、傅幼軒、 蔡篤恭、邱德成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許崑泰、群光電子(股)公司、 黃中明、傅幼軒、 蔡篤恭、邱德成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許崑泰、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杜天海、傅幼軒、 蔡篤恭、邱德成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許崑泰、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杜天海、傅幼軒、 蔡篤恭、邱德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茂桂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茂桂	曾國華、黃中明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曾國華、黃中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茂桂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茂桂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2. 一 0 四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松平	-	-	1,890	-	-	-	0.16	0.16	-
監察人	楊明珠	-	-	1,890	-	-	-	0.16	0.16	-
監察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	-	-	-	-	-	-	-	-	-

註：監察人酬勞係屬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劉松平、楊明珠、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	劉松平、楊明珠、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一〇四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總額		取得限制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茂桂																			
總經理兼SH事業部總經理	曾國華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品保主管	呂明川																			
LED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SH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重男																			
總經理特助兼LED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	21,411	29,110	1,222	1,222	5,719	9,193	1,632	44,052	1,632	44,052	6.41	7.38	-	1,117	1,117				
總經理特助兼SH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																			
技術中心副總經理	羅應照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																			
LED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																			

註：薪酬揭露應採基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羅應照	羅應照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曾國華、黃中明、呂明明、呼惟明、蔡重男、郭文川、王冕	呂明川、鄭維浩、李祖渝、蔡重男、呼惟明、郭文川、王冕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汪子鴻	曾國華、黃中明、汪子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林茂桂	林茂桂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12

4. 一〇四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茂桂	45,386	1,632	47,018	4.07%
	總經理兼 SH 事業部總經理	曾國華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				
	LED 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SH 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重男				
	總經理特助兼 LED 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				
	總經理特助兼 SH 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				
	技術中心副總經理	羅應照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				
	LED 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				
	吳江一廠協理	黃建裕				
	SH 業務處協理	黃翠玲				
	SH 事業部協理	黃樹藩				
	SH 開發處協理	黃文楠				
	LED 事業部協理	宋育台				
財務中心資深處長	陳學毅					
稽核室經理	尤文鳳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 金 總 額				估稅後純益之比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之酬金	8,497	8,497	7,913	7,913	0.74%	0.74%	0.70%	0.70%
監察人之酬金	1,890	1,890	1,973	1,973	0.16%	0.16%	0.17%	0.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74,036	85,209	85,400	98,020	6.41%	7.38%	7.57%	8.69%

註：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屬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酬金包括報酬與獲利提撥之董監酬勞。在報酬方面，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後再提報董事會；在獲利提撥之董監酬勞方面，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之限額內，研議董監酬勞建議提列之金額及發放之原則，再將建議提列之金額及發放之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依規提撥退職退休金等，薪資、獎金部份，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及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業之水準研議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員工酬勞部份則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建議提列之金額，再將建議提列之金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另若受公司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時，則公司會將自轉投資公司所受領之董監事酬勞全數以薪資方式發放予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營業收及獲利能力維持一定水準，故相對風險低。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8	0	100%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崑泰	3	0	100%	104 年 6 月 15 日卸任 董事，實際應出席次 數 3 次。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杜天海	8	0	100%	
董事	曾國華	8	0	100%	
董事	黃中明	5	0	100%	104 年 6 月 15 日新任 董事，實際應出席次 數 5 次。
獨立董事	傅幼軒	6	0	75%	
獨立董事	蔡篤恭	4	2	50%	
獨立董事	邱德成	8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傅幼軒先生、蔡篤恭先生及邱德成先生於 104 年 5 月 4 日第三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時，因其為被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依法表決時應予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未有委託其他董事代行其表決權之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p> <p>1.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之議案內容、程序及董事自律原則均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p> <p>2.本公司 105 年已完成 10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報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劉松平	7	87.5%	
監察人	楊明珠	8	100%	
監察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山	2	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財務中心及稽核室專責蒐集相關資訊，呈報監察人，再由監察人獨立判斷，若有需要會直接或間接與員工、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業務、生產、人事等各單位所進行稽核之稽核報告彙整後，定期呈送各監察人，若發現有相關財務、業務等重大異常情形時，除書面報告外，亦會向各監察人口頭報告；各監察人若對公司財務、業務、生產、人事或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需要瞭解或建議事項，亦將委請內部稽核主管再進行稽核或向各單位要求進行改善。

本公司會計師在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查核時，亦會將所發現之應改善問題或建議事項彙整提交給各監察人，且會將對財務報告查核時發現之重大異常事項，通知各監察人。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予各監察人；其中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後亦會送交各監察人，各監察人收到以上報表資料後進行查核，於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後，再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未來將適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利害關係人、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策之資訊。</p> <p>4. 可能影響投資者之溝通管道，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p> <p>5. 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護良好關係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繫方式，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部分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參加外部與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稅務等相關之進修課程。</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各項法令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與主要客戶長期合作，維繫良好關係。</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自102年7月起，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本公司105年1月已依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作業，並將自評結果輸入「公司評鑑系統」，公司董事會運作、資訊揭露及關係企業治理等相關事宜均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p>	無差異。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	✓	✓	✓	✓	2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5日至107年6月14日，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傅幼軒	3	0	100%	
委員	蔡篤恭	2	1	66.67%	
委員	邱德成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公司支持並加入「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遵行其規範的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EICC Code of Conduct)，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承諾，並進行EICC VAP 稽核，檢討執行狀況及持續改善；本公司並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且每年定期審視並檢討政策內容以及實施狀況，以確保政策實施符合時代趨勢。</p>	(一)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二) 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轄六個分組，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事業部主管及高階主管擔任委員，委員會負責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定義主要利害關係者，並向董事會呈報年度CSR 成果。</p>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四) 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朝向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之方向發展，並有明確有效的獎勵與懲戒制度。</p>	(四)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包括使用太陽能發電、生產線能源回收、廢棄物分類回收與再利用等，可回收的廚餘交由持有證照的處理商處理;其他的生活廢棄物交由當地政府環保單位進行處理。藉由各種方式以提</p>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無差異。

摘要說明

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逐步減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二)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各廠區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證照與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並依據 ISO 環境管理規範落實執行。

(三)公司注意氣候變遷與自然能源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經營策略於節能減碳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溫室氣體減量活動。公司並持續推動環境管理事務，如透過宣導、教育訓練、具體能源節約措施、稽核與追蹤改善以維護環境管理節等。目前各廠區在減量、回收再利用以及替代使用上都能不斷精實進步。

(一)全面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確保薪資、福利、健康與安全等方面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依照EICC電子行業行為準則的要求，推展相關之社會責任作業，並持續改善。

(二)本公司提供公開申訴管道，並對於申訴人身份及內容確實保密，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或違反公司經營道德之行為時，將立即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即刻要求該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依行為之重大情形，做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將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為提供健康及安全之環境，公司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每年度委託具有資格的檢測機構，對室內工作環境進行有害因素檢測，以符合法規要求，並於每半年舉辦一次消防與急救相關訓練。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各事業部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事業部主管主持，讓員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讓員工可表達對公司經營管理之建議。此外，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由管理階層代表與各部門員工代表參加，提供管理階層與員工直接溝通對話的機制。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公司依據營運所需核心能力建構教育訓練體系，包括領導管理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及外語能力訓練等，每年訂定年度教育計畫，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員工能力。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公司具備完整的研發認證系統，如 DQA、Safety，以客戶角度驗證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並設立 RMA 客訴處理中心，以及時接收並解決客戶問題。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公司產品皆取得國際安規認證，保障消費者安全，同時取得國際標準認證，如 ISO 9000，並嚴格執行，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需進行評估供應商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填寫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表、並依 EICC 規範進行供應商稽核、輔導，提升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落實情形。目前主要材料廠商皆已完成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報告。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		✓	(九) 目前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並未包含供應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公司持續關心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除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布於公司網站外，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具體執行成果公布於公司網站，揭露於社會大眾。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3/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第三方認證機構 BSI 查證，並已於2015年10月發行。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法令，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秉持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防範不誠信行為。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	(三)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為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除先行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經營政策外，並與供應商訂有「廉潔承諾書」，明訂所有交易對象均應嚴格遵守本公司廉潔管理相關規定，不收回扣、佣金、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監督及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於公司員工入職須簽署誠信廉潔聲明書，並提供申訴檢舉管道供欲舉報人員進行檢舉。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對各單位進行查核該等制度之遵循情形。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原則。	(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 公司已訂定『檢舉投訴管理辦法』，提供檢舉投訴管道，包括：</p> <p>1. 「檢舉投訴信箱」</p> <p>2. 「檢舉投訴電子郵件」</p> <p>Hotline@chiconypower.com.tw，並由行政管理處主管負責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將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即刻要求該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依行為之重大情形，做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將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並設置具體檢舉獎勵制度，獎勵標準參照『員工獎懲辦法』。</p> <p>(二) 公司已訂定『檢舉投訴管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由行政管理處主管負責檢舉投訴事件處理、調查及回應，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 公司已訂定保護檢舉人之措施，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一)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			(二)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三)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情形，網址為 <a href="http://www.chiconypower.com.tw">http://www.chiconypower.com.tw</a>。</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公司治理、財務及服務等相關訊息。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人員並無依法被處罰之情形，本公司亦無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有處罰情事。

(十一) 一〇四年度及截至一〇五年五月三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4年3月23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p>(一)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p> <p>(二)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新台幣1,128,574,870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2,857,487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7,071,440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24,925,486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7,122,084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1,406,449,345元,擬配發825,362,703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2,300元;並提撥17,942,67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5股。</p> <p>(三)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股票股利每壹仟股無償配發5股;以未分配盈餘撥發新台幣17,942,6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794,267股。                      2.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紅利新台幣148,296,892元,其中4,687,000元以現金發放,143,609,892元以股票發放,股票發放之轉增資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p> <p>(四)修訂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五)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p> <p>(七)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止。</p> <p>(八)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將於股東會完成董事選舉後公佈。</p> <p>(九)訂於104年6月15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p> <p>(十)通過對子公司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增資案:透過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對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10,000仟元,其中以現金增資美金4,000仟元;以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美金6,000仟元,增資完成後,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將由美金14,750仟元提高為美金24,750仟元。</p> <p>(十一)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端秋獎金及董監酬勞發放原則議案。</p>
104年5月4日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p>(一)審查通過傅幼軒先生、蔡篤恭先生及邱德成先生之獨立董事情事候選人資格。</p> <p>(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四)通過在新台幣3.5億元(含)之額度內,參與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圈購。</p>
104年5月21日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p>(一)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預計買回期間:104/5/22~104/7/21,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5,000,000股,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40~50元,買回金額:新台幣250,000仟元,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p>
104年6月15日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p>(一)照案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p> <p>(二)照案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內容同104年3月23日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p> <p>(三)照案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1,794,267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143,609,892元,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39.2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3,663,517股,合計增資發行新股5,457,784股;員工股票紅利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26元以現金發放。</p> <p>(四)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股東會、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4年6月15日第四次董事會一次董事會	<p>(五)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15日至107年6月14日止；由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先生、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杜天海先生、曾國華先生、黃中明先生等4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由傅幼軒先生、蔡篤恭先生及邱德成先生等3人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由劉松平先生、楊明珠小姐及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先生等3人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p> <p>(六)通過解除第四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p>
104年6月15日第四次董事會二次董事會	<p>(一)第四屆董事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選舉結果：由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p>
104年6月29日第四次董事會	<p>(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委任傅幼軒先生、蔡篤恭先生及邱德成先生三人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與第四屆董事任期相同。</p> <p>(二)授權董事長調整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配息率及訂定配息基準日。</p> <p>(三)授權董事長調整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之配股率及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即新股發行基準日)。</p> <p>(四)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美金10,000仟元，保險期間為一年，自104年7月3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p> <p>(五)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聯合授信案，為償還民國101年等值新臺幣50億元聯貸案暨充實營運週轉金，委由合作金庫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五年期、新臺幣40億元之聯合授信。</p> <p>(六)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七)通過子公司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104年8月10日第四次董事會三次董事會	<p>(一)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p> <p>(二)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無償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7,97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p> <p>(三)通過對 Chioch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提供背書保證，保證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背書保證期間自104年8月27日起至105年8月26日止，本次決議後，新背書保證總額美金5,000仟元，與前次決議相同。</p> <p>(四)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經理人明細、發放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予經理人原則、調升經理人固定薪酬原則及新任用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議案。</p>
104年8月24日第四次董事會四次董事會	<p>(一)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預計買回期間：104/8/25~104/10/24，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5,000,000股，買回之區間價格:新臺幣26~46元，買回金額上限:新臺幣230,000仟元，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p>
104年11月11日第四次董事會第五次董事會	<p>(一)修訂本公司「章程」。</p> <p>(二)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及「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p> <p>(三)通過訂定本公司105年年度稽核計劃。</p> <p>(四)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及新任用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議案。</p>
105年3月15日第四次董事會六次董事會	<p>(一)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新臺幣155,804,000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10,386,936元。除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外，本次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臺幣6,618,200元及發行新股149,185,800元，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股數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37.85元計算，計發行新股3,941,500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25元以現金發放。</p> <p>(二)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無償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09,84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p> <p>(三)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截至105年2月底止，本公司員工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69,070股，因離職等因素，未達既得條件，將辦理註銷減資。</p>

股東會、董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p>(四)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p> <p>(五)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淨利新台幣 1,154,139,510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413,95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36,853,54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143,972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745,052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1,449,270,935 元，擬配發 846,754,052 元現金股利，每壹仟股配發 2,350 元；並提撥 18,016,0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p> <p>(六)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股票股利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以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18,016,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01,605 股。</p> <p>(七)修訂本公司「章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放作業程序」。</p> <p>(八)訂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p> <p>(九)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第二次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經理人明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原則、經理人端秋獎金發放原則及新任用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議案。</p>
10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屆第 七次董事會	<p>(一)通過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一〇五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王輝賢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林鈞堯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p> <p>(二)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p> <p>(三)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其他企業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p>

(十二)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將股東配息率由每股配發2.3元調整為每股配發2.33249934元；股東配股率由每股配發0.05元調整為每股配發0.05070651元。並訂定配息基準日為104年7月31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04年8月17日；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為104年8月6日，增資新股發放日為104年9月10日。

3.通過 103 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以一〇三年度股東股利新台幣17,942,6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794,267股；員工紅利新台幣148,296,892元，其中4,687,026元以現金發放，143,609,866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663,517股，合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5,457,784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台幣54,577,840元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928號函核准在案，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為104年8月6日，增資新股發放日為104年9月10日。

4.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104年6月26日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4011251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8.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9.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執行情形：於104年6月26日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4011251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林鈞堯	104.1.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林鈞堯	3,010	-	-	-	1,185	1,185	104/01/01~ 104/12/31	註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包括移轉訂價報告 680 仟元，限制型股票及盈轉服務公費 305 仟元，102 年英文財報服務公費 120 仟元，兼營業人營業稅採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 80 仟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情形：

本公司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05 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原王輝賢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林鈞堯及翁世榮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92,927	-	-	-
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茂桂(註1)	991,289	-	-	-
董事法人代表	杜天海	7,409	-	-	-
董事兼總經理兼SH事業部總經理	曾國華	186,837	-	50,000	-
董事兼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註1)	435,755	-	-	-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監察人	劉松平	2,275	-	-	-
監察人	楊明珠	2,989	-	-	-
監察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5,526	-	-	-
監察人法人代表	李明山	-	-	-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品保主管	呂明川	254	-	-	-
LED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註1)	4,533	-	-	829,000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註1)	61,490	-	-	-
SH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重男(註1)	(127,927)	-	-	-
總經理特助兼LED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註1)	(93,000)	-	-	-
總經理特助兼SH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註1)	92,845	-	-	-
技術中心副總經理	羅應照(註2)	-	-	-	-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註1)	3,016	-	-	-
LED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	16,863	-	-	-
吳江一廠協理	黃建裕(註1)	41,230	-	-	-
SH業務處協理	黃翠玲(註1)	(3,227)	-	(15,000)	-
SH事業部協理	黃樹藩(註1)	34,238	-	-	-
SH開發處協理	黃文楠(註1)	88,878	-	27,000	-
LED事業部協理	宋育台	13,388	-	(8,000)	-
技術中心協理	袁紹中(註2)	-	-	-	-
技術中心協理	周沁怡(註2)	-	-	-	-
統購中心協理	梅長青(註2)	-	-	-	-
財務中心資深處長	陳學毅(註1)	10,568	-	-	-
稽核室經理	尤文鳳	15,485	-	-	-

註1：持有股數中均已含其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數。

註2：羅應照先生於104年5月12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104年5月12日至105年4月17日變動數。

袁紹中先生於104年7月1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104年7月1日至105年4月17日變動數。

周沁怡小姐於104年10月26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104年10月26日至105年4月17日變動數。

梅長青先生於104年12月16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104年12月16日至105年4月17日變動數。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茂桂	信託贈與	104.9.11	林怡青	父女	25,353	不適用
			林彥里	父女	25,353	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176,990,199	47.83	-	-	-	-	林茂桂	為該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林茂桂	19,628,600	5.30	3,045,439	0.82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為股東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
							林彥里	父女	-
							林怡青	父女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10,000,000	2.70	-	-	-	-	林茂桂	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
林彥里	7,432,355	2.01	-	-	-	-	林茂桂	父女	-
林怡青	7,121,857	1.92	-	-	-	-	林茂桂	父女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茂桂	6,923,009	1.87	-	-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
							林茂桂	為該公司董事長	-
中信銀託管群光員工有權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4,172,136	1.13	-	-	-	-	無	無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紹樑	4,008,322	1.08	-	-	-	-	無	無	-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全球捷安基金投資專戶	3,980,389	1.08	-	-	-	-	無	無	-
昱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淑卿	3,304,036	0.89	-	-	-	-	無	無	-

註1：本表所列持股未包含本人、配偶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2：持股比率係按持有股份股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0,059,873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4月9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新鉅科技(股)公司	2,762,779	2.72	1,272,767	1.25	4,035,546	3.97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最近年度增資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成立股本	-	註1
98.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8,100,000	81,000,000	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	註13	註2
98.4	11	250,000,000	2,500,000,000	208,100,000	2,081,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	-	註3
99.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1,586,832	2,415,868,320	盈餘轉增資 203,765,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1,103,000	-	註4
100.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6,183,942	2,761,839,420	盈餘轉增資 345,971,100	-	註5
101.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5,796,934	3,257,969,340	盈餘轉增資 496,129,920	-	註6
102.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9,378,645	3,293,786,450	盈餘轉增資 35,817,110	-	註7
102.11	41.6	400,000,000	4,000,000,000	353,378,645	3,533,786,450	現金增資 240,000,000	-	註8
103.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8,853,349	3,588,533,490	盈餘轉增資 54,747,040	-	註9
104.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64,311,133	3,643,111,330	盈餘轉增資 54,577,840	-	註10
104.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68,319,103	3,683,191,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79,700	-	註11
105.3	3	400,000,000	4,000,000,000	370,059,873	3,700,598,7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及註銷 17,407,700	-	註12

註1：經濟部97年12月24日經授中字第09734238930號。

註2：經濟部98年2月20日經授中字第09831746550號。

註3：經濟部98年4月8日經授商字第09801067810號。

註4：經濟部99年8月9日經授商字第09901180110號。

註5：經濟部100年1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001283310號。

註6：經濟部101年10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101207240號。

註7：經濟部102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201169370號。

註8：經濟部102年11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201240200號。

註9：經濟部103年8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301161680號。

註10：經濟部104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401172760號。

註11：經濟部104年9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7910號。

註12：經濟部105年3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501059290號。

註13：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分割受讓增資方式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公司分割之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淨價值新台幣80,000仟元。



##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記名式普通股	370,059,873	29,940,127	4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102 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已向經濟部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

###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註)	合計
人 數	2	3	41	4,934	56	1	5,037
持有股數	1,042,848	2,115,233	218,789,008	124,594,065	13,756,667	9,762,052	370,059,873
持股比例	0.28	0.57	59.12	33.67	3.72	2.64	100.00

註:包含本公司已買回尚未轉讓之庫藏股 9,739,000 股及已收回尚未辦理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052 股。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17 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23	87,147	0.02%
1,000 至 5,000	2,165	4,087,204	1.10%
5,001 至 10,000	512	3,316,082	0.90%
10,001 至 15,000	262	2,970,404	0.80%
15,001 至 20,000	95	1,630,686	0.44%
20,001 至 30,000	141	3,353,361	0.91%
30,001 至 50,000	157	5,990,215	1.62%
50,001 至 100,000	149	10,730,373	2.90%
100,001 至 200,000	96	13,266,994	3.59%
200,001 至 400,000	64	17,817,701	4.82%
400,001 至 600,000	23	11,736,742	3.17%
600,001 至 800,000	16	10,710,256	2.89%
800,001 至 1,000,000	8	7,338,079	1.98%
1,000,001 股以上	26	277,024,629	74.86%
合計	5,037	370,059,87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5年4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990,199	47.83%
林茂桂		19,628,600	5.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10,000,000	2.70%
林彥里		7,432,355	2.01%
林怡青		7,121,857	1.92%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6,923,009	1.87%
中信銀託管群光員工有權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4,172,136	1.13%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8,322	1.08%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全球捷安基金投資專戶		3,980,389	1.08%
昱峰投資有限公司		3,304,036	0.89%

註：本表未含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48.30	45.00	41.00
	最 低		40.75	26.80	35.90
	平 均		44.85	39.88	38.1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30	18.32	18.66
	分 配 後		16.0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57,238	358,875	356,126
	每股盈餘	原 列	3.16	3.22	0.48
		追 溯 調 整	3.14	註 1	註 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30	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05	註 1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1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2)		—	註 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 3)		14.19	12.39	—
	本 利 比(註 4)		19.50	註 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5)		5.1%	註 1	—

註 1：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俟 105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明訂未來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54,139,510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5,413,951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853,544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143,972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745,052 元後，一〇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449,270,93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46,754,052 元（每股配發 2.35 元）及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8,016,050 元（每股配發 0.0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683,191,03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2.3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本年度獲利狀況，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估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計算，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股票酬勞以現金發放。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A.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6,618,200 元。

B. 配發員工酬勞股票：新台幣 149,185,8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 37.85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3,941,500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25 元以現金發放。

C.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0,386,93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D.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 166,190,936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經 105 年 3 月 15 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總金額新台幣 155,804,000 元，其中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149,185,800 元，若扣除員工股票酬勞計算不足一股之 25 元以現金發放，實際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149,185,775 元，占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154,139,510 元之比例為 12.93%，占員工酬勞總金額之比例為 95.75%。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687,026 元。

(2) 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股票：新台幣 143,609,866 元，其發行股數以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 39.2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3,663,517 股。

(3) 實際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9,886,46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4) 實際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新台幣 158,183,352 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5月3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5/22~104/7/21	104/8/25~104/10/24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0~50 元	新台幣 26~4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4,73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08,559,207 元	新台幣 181,265,38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9,73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35%	2.63%

註：係以 105 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 370,059,873 股計算。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債之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特別股之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年5月3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5 月 12 日	
發行日期	104 年 8 月 28 日	105 年 3 月 16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7,970 股	1,909,84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8%(註)	0.52%(註)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公司 103 年度整體營運績效達到下列指標： 1.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2. 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3. 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15%(含)以上。 二、員工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時，得既得股數之比例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259 1423 483"> <thead> <tr> <th data-bbox="778 259 1139 304">既得條件</th> <th data-bbox="1139 259 1423 304">既得股數之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78 304 1139 38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之日起滿 1 個月</td> <td data-bbox="1139 304 1423 385">獲配股數之 40%</td> </tr> <tr> <td data-bbox="778 385 1139 430">105 年 9 月 30 日</td> <td data-bbox="1139 385 1423 430">獲配股數之 30%</td> </tr> <tr> <td data-bbox="778 430 1139 483">106 年 9 月 30 日</td> <td data-bbox="1139 430 1423 483">獲配股數之 3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756 483 1398 519">上述時間如遇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p>		既得條件	既得股數之比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之日起滿 1 個月	獲配股數之 40%	105 年 9 月 30 日	獲配股數之 30%	106 年 9 月 30 日	獲配股數之 30%
既得條件	既得股數之比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之日起滿 1 個月	獲配股數之 40%									
105 年 9 月 30 日	獲配股數之 30%									
106 年 9 月 30 日	獲配股數之 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 data-bbox="667 555 1497 707">一、員工應將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且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 data-bbox="667 707 1497 833">二、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 data-bbox="667 833 1497 904">三、股東會出席、表決權、選舉權等相關事項，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機構保管共計 2,262,296 股。	交付信託機構保管共計 1,909,840 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92,122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553,552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262,296 股	1,909,84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61%(註)	0.52%(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既得期間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註：係以 105 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 370,059,873 股計算。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5年5月3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	總經理	曾國華	1,718,970	0.46%	388,236	0	0	0.10%	1,330,734	0	0	0.36%
	技術長	黃中明										
	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										
	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副總經理	蔡重男										
	副總經理	呼惟明										
	副總經理	汪子鴻										
	副總經理	羅應照										
	副總經理	郭文川										
	副總經理	王冕										
	協理	黃建裕										
	協理	黃翠玲										
	協理	黃樹藩										
	協理	黃文楠										
	協理	宋育台										
	資深處長	陳學毅										
經理	尤文鳳											
員工	資深處長	林哲仕	701,490	0.19%	131,308	0	0	0.04%	570,182	0	0	0.15%
	資深處長	黃志雄										
	資深處長	林森棋										
	資深廠長	蔡振甫										
	資深處長	蔡憲逸										
	資深處長	蕭永鴻										
	處長	張素品										
	處長	曾慶洲										
	副處長	陳迪特										
	副處長	林敬昌										

註：係以 105 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 370,059,873 股計算。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業務。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無此情形。

(二)就前款各次計畫之用途，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無此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 % )
電子零組件產品		16,354,058	61.67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10,116,290	38.15
其他		48,384	0.18
合計		26,518,732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符合國際節能需求的多輸出電源，提供 PC 及工作站電源，並提供小型化給 All in One 的系統使用。
- (2)遊戲機電源：提供遊戲機的外置電源，並支援三度空間的遊戲機配件電源。
- (3)筆記型電腦電源：由 30W 到 200W，提供不同大小的筆電電源，包括由 10 吋到 15 吋標準型筆電，及 150W 至 330W 供遊戲筆電使用的電源。
- (4)機上盒電源：提供網路或節目提供者的網路上電源。
- (5)雲端伺服器電源系統：包括 600W，800W 到 2000W 的電源系統。
  - A.通訊電源：提供路由器，網路及 HUB 的小電源，到數百瓦的公司中央網路電源。
  - B.伺服器電源：提供輸出 400 W 到千瓦以上的多重置換，高可靠度的電源系統，支援由低階到高階系統。
  - C.儲存裝置電源：高可靠度的多重置放電源，確定任何情形斷電或電源損壞，系統仍可持續工作。
- (6)LED 燈具及驅動電源模組：提供各種室內照明用裝置，投射燈及平板燈等，集合光、電、機構及散熱科技於燈具上。
- (7)雷射印表機電源：提供雷射印表機的電源及雷射引擎的驅動器，包括 180W，240W 電源模組及 72W(Combo)等。
- (8)噴墨印表機電源：提供 10W 至 60W 的內置電源供應器。
- (9)物聯網(IOT) 電源。
- (10)遙控機之充電裝置。
- (11)電池充電裝置：提供工具機及行動裝置的電源及充電裝置。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公司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持續提供白金牌類的高效率機種及小型化高效率的 All in One 電源。
- (2)遊戲機電源：配合新世代遊戲機產品，開發高於 200W 大功率，高效率之電源。
- (3)筆記型電腦電源：超低待機省電的電源供應器，約 20mW 的消耗，及超薄或超小之多功能電源供應器，新型 USB Type C 具 PD 功能的可變換輸出的適配電源。
- (4)雲端電源，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的電源系統。
- (5)LED 燈具光源模組：結合 Power 驅動器，具有恆流結合 LED 模組，供路燈等室外燈使用之高瓦特數光源模組，更要積極導入直接 AC 推動 LED 的技術。
- (6)高功率雷射印表機電源：200W/300W/400W 低壓雷射印表機電源。
- (7)噴墨式的內置電源供應器。
- (8)雲端伺服器電源系統：800W/1200W/1600W/2000W 重置電源系統，提供給伺服器及資料中心使用。
- (9)物聯網裝置的電源。
- (10)各類電池充電裝置，含無人機應用。

##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各式電源供應器及 LED 燈源產品，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Unit, 簡稱 PSU)負責將自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內部所需的穩定電源，由於大多數的電器電子產品運作所需的電力乃是直流電(簡稱 DC)，但是電力公司所提供的電源，因為發電和電力輸送的物理限制，只能採用高壓交流電(簡稱 AC)，因此電子產品必須透過電源供應裝置，一方面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一方面將電壓調整到產品可運作的範圍之內，使產品方能順利運作。此外，由於現代電子零件越趨精密的同時，也容易受到不穩定電流的破壞，因此穩定的電源供應器不但是產品能否正常運作的關鍵，同時也影響到產品的使用壽命，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

電源供應器依所提供的功能和基本構造來區分，主要可分為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 以下稱 LPS)、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 以下稱 SPS)以及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UPS)，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目前產品的主流，故以下電源供應器產業介紹多以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主軸。

電源供應器若依照輸入/輸出的特性區分，可分為 AC/DC(交流電轉直流電)、DC/DC(直流電轉直流電)、AC/AC(交流電轉交流電)、DC/AC(直流電轉交流電)等種類，端視電子產品或儀器需求之不同，電源供應器設計也相對不同。AC/DC 電源供應器為最常見的種類，主要目的在於將市電轉換成符合產品運作電壓的直流電，產品包括 SPS、Adapter 等，應用於 PC、NB、電器、網路設備等；DC/DC 轉換電源供應器主要為通訊或極低電壓，極高電流的需要，是將已經由 AC/DC 電源裝置轉換後的直流電再轉換為各種特殊電壓，通常使用在需要極穩定電源，或是需要特殊運作電壓的儀器設備上，如電腦晶片等；AC/AC 則主要應用於

UPS(不斷電系統)；DC/AC 用於太陽能電轉換等。有關電源供應器詳細分類與用途可參見下表。

### 電源供應器主要分類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PC 用電源供應器	為最常見的電源供應器類型，主要特點為效率高，並有鐵殼保護，功率介於 50W~2,000W。
AC/DC	Open Frame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工業機械、顯示器所內建之電源供應器類型，沒有鐵殼保護，設計時的自由度較高，可依空間、功率需求而客製化生產。
AC/DC	Adapter	常見的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DC/DC	Converter	將 AC/DC 裝置所轉換出的 DC 電源再進行升降壓，多應用於需要精準電壓的電子產品。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平時連接 AC 市電充電，斷電時可提供 AC 電源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此外，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的觀念逐漸普及，如何在符合各國節能規範及環保法令之要求下，提升電源供應器的轉換效率與降低待機耗電，將成為各家廠商的研發重點；為開拓營收來源，各廠商已利用電源技術上的優勢逐步切入其他所需高功率電力轉換器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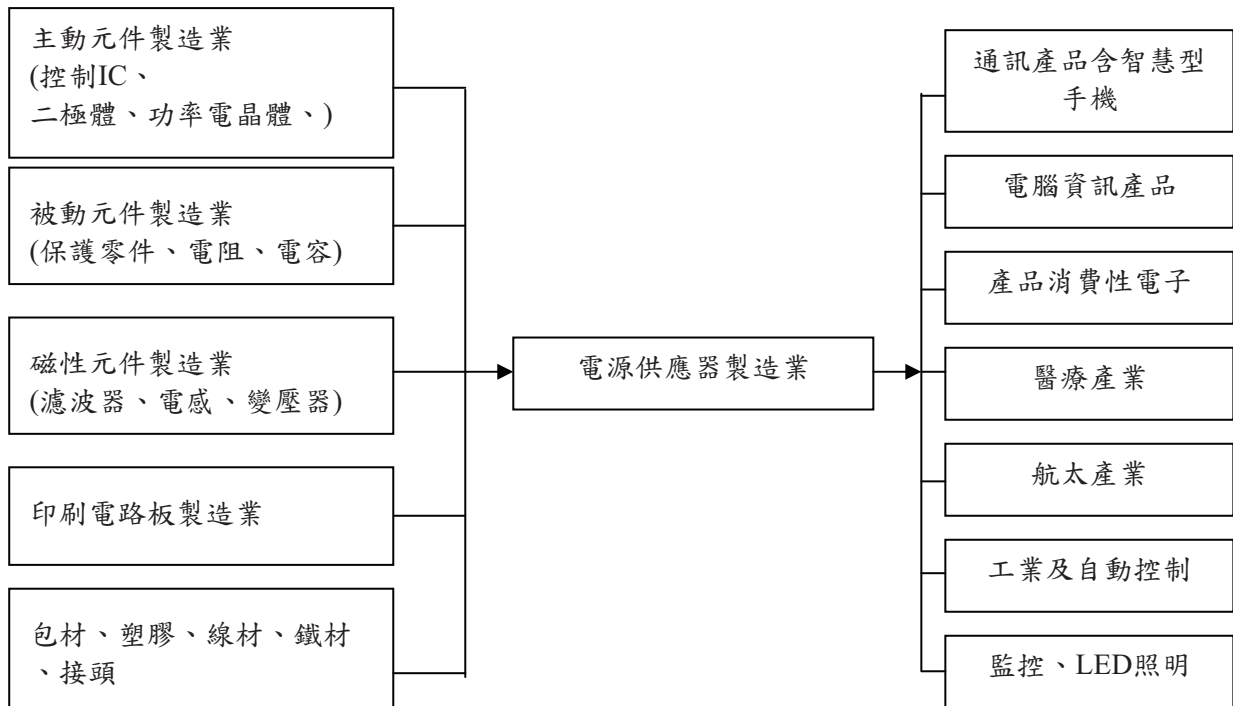
新 USB TYPE C 的可識別系統的電源，為新一代 PC 及手機共用的電源亦成氣候，TYPE C 的 USB 介面接頭亦可能成為標準化的一環。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之「電源供應器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中表示，根據美國 Micro-Tech Consultants (簡稱 MTC)的調查，2015 年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可達 309.09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1.74%。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通常由各類主動元件(可將電氣信號放大、振盪、運算，如控制 IC、功率電晶體、二極體)、被動元件(不改變電氣信號基本特徵，如電容，電阻、保護零件)、磁性元件(揮發濾波作用或升降電壓，如變壓器、電感、濾波器)組成，上述元件再經過人工或機械自動化插件後固定在印刷電路板(PCB)上。若此電源供應器不屬於 Open Frame 產品則需加上金屬外殼作為保護與屏蔽電磁波之用，最後與外接線材連結後即可加以包裝出貨。電源供應器可單獨販售或作為其他電子產品的零組件，用途十分廣泛，台灣廠商主要生產通訊產品、電腦資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之電源供應器。有關整體電源供應器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如下圖。

電源供應器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以電源供應器市場而言，台灣業者多偏重於 AC/DC 及 DC/DC 的產品，一般而言，AC/DC 應用層面較廣，而 DC/DC 除作為電子產品設備內部元件使用外，亦多為高階工業電源所應用，產品技術層面較高。檢視電源供應器產業的上、中、下游結構，在「上游原料」部分，台灣在控制 IC 部分(元件)，除小部分仰賴國外進口外，其餘元件大多具備良好的自製供給能力。而「下游應用產業」部分，台灣資訊產業發展成熟，產業鏈結完整，對於 PC 相關、消費性電子、網通以及工業機具的配合能量上，都具有高度競爭力；然而在高階大型電源供應器的應用部份仍有待強化發展。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產品朝向小型及美觀化發展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其功能要求與應用產品特性息息相關，由於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逐漸往體積小、美觀化、重量輕、可堆疊化、能耗低等趨勢發展，電源供應器必須因應此一需求，朝向減少模組體積、美觀化及提升能源轉換效率發展。

#### (2).產品品質與技術升級

由於電源供應器標準產品漸趨成熟，國內廠商主要產品多以支援資訊應用為主，加上競爭廠商日漸增多，以致於價格競爭激烈，在下游應用產品毛利已日益薄利化的趨勢下，電源供應器廠商除了提高本身技術與品質、控制成本及擴大本身的產業經濟規模外，同時必須加強開發及設計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爭取新的應用市場。



### (3).安全規範日趨嚴格

由於能源價格趨漲，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環保節能產品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加上各國對電子產品安全性要求趨於嚴格，以保護消費者安全，而能符合各國政府對於節能的規範，於技術設計上提供解決方案之產品及廠商，將具有競爭之優勢及市場機會。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電源供應器產業需要規模經濟或生產技術，且部份高階或環保的電源供應器需取得專利權或認證，加上高階產品技術層次高，研發費用大，故進入障礙較高，大者恆大的趨勢將日益明顯。

台灣為全球資訊產品主要生產國，在下游產業帶動下，電源供應器的出貨量亦名列前茅，故電源供應器產業的競爭者，主要為台灣自家的廠商。由於電源供應器的應用範圍廣泛，且大都採專注經營某些功率範圍或應用領域，形成每一競爭者各有其優勢，故市場上中型規模以上的公司被淘汰的並不多，皆可在市場上找到定位。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1,118,289	1,241,657	304,167
營業收入淨額	27,013,224	26,518,732	5,362,403
佔營收比例(%)	4.14	4.68	5.67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研發技術
• 通訊用高功率智慧直流電源模組	• 半橋共振 • 數位監控設計 • 支援冗餘功能
• 30/40/60 W adapter 插牆式設計	• Flyback • AC 插頭整合到 Case 上
• Tablet/ Smart Phone 新充電平台	• Flyback • AC 插頭整合到 Case 上
• 300W/400W Laser 多功能複印機電源	• LLC+AC Module
• 700~2000W 的伺服新電源	• 全數位控制的 LLC 架構
• USB Type C PD 多輸出電源，26W / 30W /45W /65W/90W	• 依 USB PD Spec 及 ASIC 設計
• 大小型鋰電池充電裝置至 1200W	• LLC+充電電路
• 物聯網相關電源裝置 7W~30W	• Flyback+聯網
• 遊戲機電源平台 100W~300W	• Flyback+ LLC 架構
• 噴射印表機電源 15 W~50W	• Flyback 架構及塑膠殼
• Direct AC 光源模組及 Smart Lighting 模組	• AC 直控式 LED 光源 • Zigbee 網路架構

### 3. 未來年度研究與發展計畫

公司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 (1) 現代辦公室資訊及個人電腦電源產品：

雖然個人電腦市場整體規模因平板電腦的增加而有衰退的情況，唯所有電腦相關產品皆需依賴電源運作，只有功能需求不同之差異，故整體電源市場仍呈現成長趨勢。

近年來，節能、減碳、綠能為產業內要求的重點，在各類的電源產品中，皆有相關國際組織定義未來效能的需要，類似於桌上型電腦的電源 80Plus 的標準，特別是鈦金牌 10%、20%、50%及 100%負載的效率需求分別為 90%、94%、96%及 91%。在此趨勢下，電源產品必朝著更高效率的研發邁進。著眼於未來效率的趨勢，秉持創新原則，本公司投入人力與物力致力於開發超越白金牌的電源產品。在筆記型電腦的適配器則以待機及整體輸出效率為開發重點，並依系統的外型朝輕薄短小及美觀大方的設計理念。在平板電腦產品方面，雖然輸出功率小，但對外型則需新穎輕巧，並具備地區性的插頭切換功能，達到無國界的泛用電源。

無線網路為整體電腦產業必備功能，其設備所需電源亦為產品的重要一環。這些設備的輸出裝置，又以印表機相關設備最為重要，故電源需求則依印刷引擎的不同而有差異。另外，雷射引擎的電源要求複雜，須要掌握新技術以符合客戶的要求，並延伸到辦公室多功能影印機。除了雷射印表機外，亦已成功進入噴墨印表機市場，並成為某大廠印表機之主要供應商。

#### (2) 娛樂性輸入裝置：

由於雲端時代的來臨，播放媒介由傳統的硬體 DVD、Blue ray 播放器、game console 等，已逐漸被網路串流所取代。除了數位內容軟體的更新，新的硬體輸入裝置的主流趨勢將為各式的機上盒(Set-Top Box)，如：Apple TV, Google TV, MOD 等。內嵌式電源板以及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均可符合需求，其中標準化的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亦適用於少量多樣的產品，而內嵌式電源板則可滿足注重外型 Style 的機種。

除遊戲機外，另外由電玩業者所發展的遊戲模組，亦提供方便及簡單操作的遊戲盒。

#### (3) 智慧建築系統：

具聯網能力的 LED 燈具，空調系統，中央控制系統是未來構成智慧家庭及建築必備的零組件及系統。

#### (4) 雲端資訊設備電源產品及資料中心：

雲端服務與行動聯網已成為市場主流，系統開發商除導入智慧型軟硬體架構，強化應變能力外，對於設備電源之節能需求更是重視，大多數的資料中心供電能力與空間不足限制業者設備容量擴充，機房散熱設計不周增加電力損耗，因此，設備電源設計需更進一步縮小尺寸，提高轉換效率，降低供電與費熱，進而降低資料中心之營運成本。同時，歐美相關節能法規要求，也迫使設備電源在輕載與轉換效能要能達到相當的水準。另一方面，新型貨櫃型雲端資料中心可大幅節省使用空間及成本，可將所有機房設備縮減至 20 呎貨櫃中，對於企業用戶來說具有使用彈性之優勢。



本公司積極佈局雲端設備電源，除供伺服器與儲存系統使用外，也投入網通電源之研發。透過國內外相關廠商合作，取得多項電源管理相關專利，並領先業界提出各種改善設備電源效率之解決方案。例如採用無橋式 AC/DC 電路架構與零切換損失技術，應用 SiC 元件與整合型磁性元件等，有效改善整機效率與提高功率密度，挑戰各類高效能、高功率機種。於開發設計階段即應用模擬軟體分析電路、3D 模型與熱流，有效縮短開發時間，同時與國內外學術單位長期技術合作，如：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電能中心(CPES)，以期將學術趨勢與未來研發重點接軌。

未來對於雲端設備電源之設計開發，將加重軟體設計應用，尤其在智慧型電源監控管理單元及數位電源控制，例如家庭安全監控系統的電源，均為發展重點。為面對雲端服務技術之需求，本公司之電源管理方案將推陳出新，以因應未來電源設計所帶來之重重挑戰。

#### (5) LED 照明設備的電源：

以客戶需求及市場導向為驅動的研發創新模式，同時持續針對光機電熱進行產品優化及品質強化的控管，並憑藉著電源自主研發的優勢，開發包含智能照明，及無線調控的電源模組，提供整體的系統節能照明的解決方案，以及符合人因工程的照明氛圍設計，讓智能照明成為研發的核心之一。再者，小型燈具在 25 瓦以下的電源會採用 AC Direct 的新設計，使價格更具競爭力。另外，為因應未來快速的產品開發需求及照明產品多樣性的特點，針對光源模組化、電源模組化及生產自動化的目標邁進，並不斷地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的良率，作為 LED 照明產品研發的重點目標。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產品行銷

A.持續開發電源供應器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其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2)生產管理

A.藉由集團統購資源，透過共同採購增加議價空間，並積極擴展與大陸供應商合作，以有效降低購料成本。

B.自主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並持續推行精益生產流程，以減少生產過程中之無益浪費。

##### (3)研發策略

A.持續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技術之研發，提升本公司市場及技術地位。

B.提高產品自動化生產比率並持續開發新製程，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C.加速各項產品國內、國外品質認證，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D.持續延攬優秀人才，並加強人員培訓，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及效率。

##### (4)人力資源

A.加強員工之在職訓練，提供多樣化各領域專業知識之進修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B.藉由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指標，協助各事業部達成年度營運獲利目標。

##### (5)財務管理

A.善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本市場多樣化理財工具，以降低匯兌波動及原物料價格上漲風險。

B. 持續加強應收帳款管控，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並有效控管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產品行銷

- A. 持續擴大固有之電源供應器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占率。
- B. 積極拓展物聯網(IOT)及雲端資訊設備電源等相關產品之業務。
- C. 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持續深耕與客戶關係，提供客戶最即時服務。

### (2) 生產管理

- A. 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及持續發展新製程，以節省生產成本，並提昇生產效率及品質。
- B. 持續強化高附加價值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

### (3) 研發策略

- A. 研發新應用領域之電源產品，增加公司產品項目，以提高公司獲利。
- B. 持續開發未來綠色建築之照明及物聯網相關電源，與全球智慧節能趨勢接軌。
- C. 擴充伺服器及大資料中心之電源解決方案，往高階產品市場發展。
- D. 建立完善之品保制度，確保提供客戶優良之產品品質。

### (4) 人力資源

- A. 瞭解全球及亞洲區各國政府之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定期檢討公司相關辦法及制度，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 B. 持續推展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 (5) 財務管理

- A. 依照各國稅務法令之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當之稅務規劃。
- B. 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74,640	0.28	84,620	0.32	
外銷	亞洲	23,122,862	85.60	21,233,903	80.07
	美洲	3,213,058	11.89	4,759,405	17.95
	歐洲	578,078	2.14	419,252	1.58
	其他	24,586	0.09	21,552	0.08
	小計	26,938,584	99.72	26,434,112	99.68
總計	27,013,224	100.00	26,518,732	100.00	

## 2. 產品市場佔有率

依據美國 MTC 的調查資料，在 104 年全球前 15 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市占率排名中，本公司名列全球前十大主要廠商，於市場上係屬領導廠商之一，在國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中則名列前三大，另在全球電源供應器代工及通訊用市場中則名列前五大。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源供應器為電力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可應用於資訊類、通訊類、工業/測量類、國防/航太類及其他類別等之產品，而本公司亦從事多元化經營，主要產品應用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遊戲機及伺服器，故在電源供應器產業上，其未來之供需狀況與上述產業息息相關，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所屬產業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說明如下：

### (1). 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市場

在經濟狀況疲弱的情況下，PC 與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已經競爭多年，PC 市場 2015 年除了面臨產品生命週期拉長、手機與平板威脅以外，包括原物料報價下跌、非美元貨幣走貶以及歐洲、中東、非洲 (EMEA) 及亞太地區社會動盪等因素，都對產業帶來負面影響，2015 年全年出貨量年減約 10.4%，出貨量約為 2.76 億台。雖然 PC 這幾年出貨量衰退，但其仍為高科技領域一個不可或缺的組成分子，未來依舊將持續走入以新換舊的替代市場，出貨量將愈來愈依賴於更換舊電腦的模式前進，至於可拆卸式平板電腦和平板手機對傳統 PC 仍將保持強大的競爭壓力，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預估，2016 年 PC 市場的衰退幅度約為 5.4%，出貨量約為 2.61 億台。

### (2). 平板電腦(簡稱 Tablet)市場

全球平板電腦在經過大幅成長後開始邁入成熟期，因產品生命週期延長，加上大尺寸智慧型手機流行，出貨量顯著衰退，市場進入膠著期，2015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約為 1.98 億台，較 2014 年衰退 14.3%，2016 年平板電腦市場將進一步衰退，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預估，今年全球平板電腦的出貨量為 1.92 億台，與 2015 年相較微幅衰退 3%。平板電腦供應商必須以新科技、新功能及新應用來刺激消費者，方能扭轉平板電腦市場的頹勢。

新型結合筆電及平板功能的平板電腦已成為趨勢，微軟的 Surface Pro 3 及 Surface Pro 4 已領先市場，其電源亦是有別於一般電腦的功能。

### (3). 智慧型手機市場

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在產品同質性高、市場漸趨飽和下，出貨量達約 14.3 億台，成長率減緩至 10.6%，2016 年隨著成熟國家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逐漸提高，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進入高原期，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預估，2016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約達 15.6 億台，年成長率下滑至 8.9%，全球市場成長引擎將由智慧型手機滲透率仍低的東南亞、拉美、中東等新興市場區域扮演，但因為這些地區需求以中低階機種為主力，將促使全球智慧型手機產品平均單價逐



漸下滑。在激烈價格戰下，業者將從創造新服務與建構生態系統角度思考新規格的開發，預估兼顧技術研發與可獲利商業模式將成為挑戰。

#### (4).遊戲機市場

遊戲機硬體基本上分為電視遊戲機、遊戲機盒、單機及手持行動裝置的遊戲。

2015 年因新世代遊戲機對於帶動整體遊戲機銷售量的助益已逐漸淡化，加上舊世代機種亦逐漸退出市場，整體電視遊戲機市場較 2014 年衰退 7.28%，銷售量約為 3,088 萬台，電視遊戲機從 2014 年的成長轉為衰退，主要是因為上個世代舊機型的銷售量急遽下滑，抵銷了新主機的銷售成長。

儘管受惠於 Sony 調降 PS4 價格，及多款知名遊戲軟體的推出，有利於刺激市場買氣，但整體遊戲機市場已趨於飽和，由於虛擬實境可提供遊戲玩家身歷其境的遊玩體驗，因此也成為遊戲廠商布局重點，VR 遊戲內容可望於 2016 年陸續上市，若 VR 遊戲能成功吸引市場目光，將有助於刺激電視遊戲機的銷售量。近年來新推出的 Game PC 遊戲機盒，以各功能可與遊戲機相當，且價格便宜，對遊戲機產生威脅，是否影響遊戲機硬體裝置，還在觀察中。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預估，2016 年電視遊戲機銷售量為 3,178 萬台，較 2015 年成長 2.93%。

#### (5).雲端及伺服器市場

2015 年由於景氣不佳，加上 Grantley 平台搭配 DDR4 DRAM 價格高，性價比未能獲廠商接受，因此 2015 年上半全球伺服器出貨情況不佳，至第 4 季 DDR4 價格與 DDR3 接近，伺服器出貨量方大增，2015 年全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成長近 10%，達 1,108 萬台。

由於 2014 至 2015 年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蓬勃發展，傳統伺服器品牌銷售則相形失色，預估 2016 年傳統品牌伺服器出貨量將成長 3~5%，資料中心則成長 10%左右，2016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預估達 1,173 萬台，成長 5.9%，下代產品 Purley 平台伺服器於 2017 年第 1 季便可望現身，第 2 季正式放量，第 3 季將達出貨高峰，因此 2017 全年伺服器出貨量成長性備受期待。

#### (6).LED 照明產業

2015 年因 LED 供過於求，致使 LED 平均單價下滑，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對於多數 LED 業者仍是艱難的一年，2015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約為美金 257 億元，滲透率達 31%。

因替代性光源產品（含燈管、球泡燈）價格大幅下跌，獲利不佳，因此照明廠商將開始把重心移往專業照明領域，更期望各國政府能推出內需政策，刺激公共建設支出與新建案發展，屆時工程照明、商業照明、建築照明成長潛力仍將不容小覷。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預估，2016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美金 305 億元，滲透率將提升至 36%。

綜上所述，雖然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所屬產業於 2015 年各有消長，根據 MTC 的資料，2016 年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約為 314.98 億美元，成長 1.91%，預估市場對於電源供應器的需求仍維持成長的趨勢。

#### 4.公司競爭利基及影響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競爭利基

###### A.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擁有堅強且經驗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其深厚的產業基礎及人脈結合而成的宏觀視野與優秀的企業經營能力，帶領著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變革、產品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以及拓展新事業的成功經驗。此外，透過充分與客戶的密切合作，取得最新市場訊息，掌握市場脈動，不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屢屢獲得國際知名客戶肯定，由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大廠觀之，本公司亦已累積具備了開發優質世界級客戶的能力。而具備上述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亦使本公司成為各大廠在開發新產品時緊密合作之重要夥伴。

###### B.全球策略性佈局

本公司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統籌整個集團的經營策略、營運規劃、客戶拓展及接單銷售，同時負責新產品與新技術之規劃、設計與開發。本公司有效運用區域資源，佈建全球行銷、物流、生產及技術服務據點，以台灣為主要研發及銷售中心，大陸專責生產之分工模式，且為就近提供客戶服務以貼近市場，透過全球即時供貨倉庫(如亞洲、美國及歐洲等)，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穩定而快速之貨源，使客戶建立最少庫存、減少資金積壓，滿足客戶品質、價格、交期與地點上的需求，提供予客戶最佳後勤支援服務及技術。

###### C.堅強的研發及創新能力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資歷良好的研發團隊，且客戶多為世界一級大廠，長久合作已淬煉出良好的技術深度與客製化能力，並具備軟硬體人機介面的研發能力，不僅可主動協助客戶改善產品設計介面，同時更積極研發標準化平台，在原有的設計基礎下做有限的變更，加速各種新產品研發時程，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此外，本公司多年來專精於電源供應器之生產及技術研發，亦已累積了機構、電力電子、散熱及材料分析等技術含量及豐富整合經驗，而上述之研發及創新能力，對本公司於未來發展電源供應器業務將是一大利基。

###### D.自動化管理及生產能力

本公司除專注於自身之核心競爭力，加強研發產品能力外，並藉由產品設計持續精簡產品之製程及合理化，以減少材料之耗損，而近年來更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及隨線檢測設備，並積極導入模組式自動化生產、測試設備與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品質及降低人工成本。

此外，本公司對生產所使用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已累積具有自行設計開發及改良之能力，各製造單位皆設置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之專責人員，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與設備商共同開發及設計自動化機器設備，以掌握生產流程及控制產品品質，並透過不斷研發改進，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

## E.產品佈局兼備長短期成長動能及一次購足的服務

本公司為一電源供應器之專業設計及製造廠商，具備多元化的電源供應器產品線，其產品功率及應用範圍廣泛，橫跨 3C 及家電產品，近年來更開發多項 LED 照明產品，顯示本公司產品組合具備了完整性及長短期成長動能；加上本公所屬的群光集團為電腦鍵盤、電腦相機、NB 內建相機模組及數位影像產品等領域之領導廠商，本公司在產品多元化的優勢，以及全球行銷與技術服務的專業能力，能為世界一級大廠客戶提供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服務，具備了水平整合的效益，亦使得本公司在所屬市場位居重要地位。

###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 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對產品特性掌握度高

電源供應器產品與下游電子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各主要資訊電子及民生家電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而近年來電源供應器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的發展，包括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與持續成長，大尺寸電視的銷售熱潮，以及各國陸續進入數位電視轉換期，皆有利於吸引消費者加速換機的消費趨勢，而毛利較高之伺服器用高階電源供應器則受惠於雲端資料庫機房建置增加，可望提供部分廠商商機，上述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相關電源供應器出貨數量將可穩步成長。而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相關產品製造及開發經驗，對產品特性的掌握度高，故可快速提供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提供解決方案。

##### b.符合多項國際認證，品質倍受肯定

本公司持續秉持「No Quality, No Sales」，以客為尊的原則，在電源供應器產品設計符合 UL、CAS、NEMKO、FIMKO、DEMKO、SEMKO、日本 PSE、歐洲 TUV 等多項安規認證，同時也合乎美國 FCC Class B/CISPR 等要求，並已通過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產品支援 PC、NB、遊戲機、雷射印表機、LCD TV、伺服器及電信等設備，為一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商，產品行銷至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歐洲等國際大廠，品質深獲肯定。

##### c.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穩定之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來源穩定且品質佳，並能掌握交期與價格，資材單位亦依接單情形，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以降低庫存成本。同時於亞洲、歐洲及美洲等主要市場均有銷售通路，能積極收集市場脈動，配合客戶需求設計及研發產品，並藉由與下游客戶密集之技術交流，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可進一步累積研發及製造實力。

#### B.不利因素



#### a. 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更迭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必須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速度，縮短交期，致使產品開發設計及量產時間縮短，考驗本公司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

#####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持續積極開發新技術、培養研發人才及改善生產效率與良率外，同時也積極研發標準化平台，在原有的設計基礎下做有限的變更，及加速各種新產品研發時程，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及用料單純化，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並降低存貨庫存的風險。

另本公司已與多家國內外知名大廠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於產品開發時，採取與客戶交流合作方式，以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致能快速研發量產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可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 b. 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壓縮獲利空間

近年來隨著行動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電腦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相關零組件之市場需求，同時亦使得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致電子產品產生低價化潮流，壓縮廠商獲利空間。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經營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之提升，包括產品研發能力、材料分析能力、原物料議價能力、自動化生產能力及生產效率、品質，同時持續拓展毛利率較高之高階產品，以尋求產品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強化公司之獲利能力，並持續深耕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在現有基礎下持續拓展業務版圖及市占率。

#### c. 大陸缺工問題及人工成本上升

大陸近年來各省勞動部門為維護勞工權益紛紛調漲工資，再加上大陸內地經濟發展快速，致使大陸沿海地區之工作人口續留意願降低，因此缺工及人工成本持續上揚，已造成各企業營運成本增加。

##### 因應對策：

(a) 本公司持續將製程標準化、簡單化、合理化及生產自動化或半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人工成本。

(b) 透過本公司機光電熱及材料分析等核心技術及優異的整合能力，降低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之機構件及物料用料成本，並隨時掌握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以維持本公司整體產品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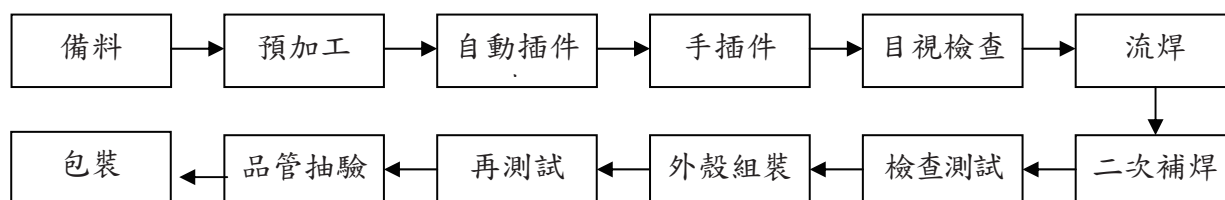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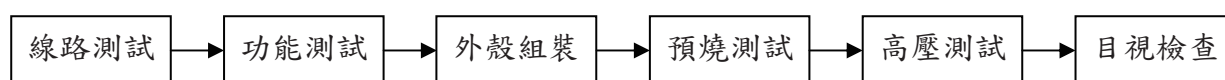
產品	功能	用途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PC Power)	AC 電壓為 90~132VAC 和 180~265 VAC，轉換成單組或多組輸出，主力為 180 W、200 W、250 W、300 W、350 及 400W。	提供桌上型個人電腦使用。
筆記型電腦電源(Adapter)	AC 為全範圍 90~265 VAC 電壓，主要輸出為 19V、20V，大於 75W 以上，並置入功率因素校正電路，輸出由 30W 至 400W 不等。	用於一般筆電使用及 AIO 的 PC 電源，大於 150W 則為筆電工作站使用。
遊戲機電源	AC 為 90~132 VAC 或 180~265VAC，具待機電源，主電源主要為 12V 輸出，提供 200 W、180 W、150 W、240W。	主要提供遊戲機主機使用。
機上盒電源	分為內置及外置(Adapter)型態，近來由於維修方便，漸改為外置(Adapter) 型式，AC 為全範圍或 115 範圍，輸出依機上盒需求製作，在 60W 以下。	各式機上盒使用。
LED 驅動電源	1.AC 為 85VAC 到 265VAC，或 180VAC 到 265VAC，並提供恆流以配合 LED 數目及亮度需求。 2. 交流直接驅動 LED Module 的新技術。	提供大量室內球泡燈、線燈、天花板燈、投射燈，及室外路燈及天井燈使用。
噴墨式印表機及雷射印表機電源系統	AC 為 85VAC 到 135VAC 或 180VAC 到 265VAC，所有輸出依印表機需求來製作，並具電射引擎的驅動器。	提供不同功能及大型雷射印表機使用。
雲端伺服電源系統及資料中心電源系統	高瓦特數並有重置替換功能，對於輸出 AC 有監控作用，為 500W 到數千瓦的輸出。通訊電源一般為 48V 輸出，儲存及伺服器則為 12V 或多組輸出監控系統。	提供通訊系統貯存裝置及伺服電腦使用。
充電裝置 物聯網(IOT)電源 USB Type C 電源	針對鋰化合物電池充電。	提供各式平板電腦充電用。搖控機、電動車等充電裝置。

### 2.產製過程: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含 LED 驅動電源):



#### b.測試流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電源供應器主要原料為電源線、電容器、風扇、散熱片、半導體、變壓器、塑殼、印刷電路板、絕緣片及插座，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採購價格等係由本公司策略採購處議定，再由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及各子公司自行下單購買，由於大部份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且與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來源及品質穩定，應無供貨短缺中斷而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之虞。

### (四)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 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曾佔進貨淨額 10% 以上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未有達進貨淨額 10% 以上之情形，另大陸之轉投資公司對各項原料之採購大部份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重要零組件皆備有一個月庫存，並提供供應商未來 3 個月預估進貨量，同時要求供應商有兩個以上之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尚無供貨來源不穩定之虞。

####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曾佔銷貨淨額 10% 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217,009	19.31	無	A 公司	4,035,240	15.22	無	A 公司	1,045,173	19.49	無
2	B 公司	2,171,458	8.04	無	B 公司	2,869,753	10.82	無	B 公司	242,944	4.53	無
3	C 公司	1,986,417	7.35	無	C 公司	2,553,622	9.63	無	C 公司	633,488	11.81	無
4	其他	17,638,340	65.30	—	其他	17,060,117	64.33	—	其他	3,440,798	64.17	—
	銷貨淨額	27,013,224	100.00	—	銷貨淨額	26,518,732	100.00	—	銷貨淨額	5,362,403	100.00	—

105 年第一季銷售予客戶之金額與比例與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比較，104 年銷貨予 A 客戶之金額佔銷貨淨額之比率較 103 年下滑，主要係因 A 客戶的產品於市場銷售量下滑所致，105 年第一季銷售予 B 客戶之金額佔銷貨淨額之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B 客戶的產品於市場銷售量下滑所致，103 年至 105 年第一季銷售予 C 客戶之金額佔銷貨淨額之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C 客戶之終端客戶產品於市場銷售增加所致。

(五)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零組件產品		104,621	80,767	16,480,166	97,782	71,174	14,096,00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62,596	34,287	6,823,150	59,379	39,948	8,219,797
其他		-	-	70	-	-	491
合計		167,217	115,054	23,303,386	157,161	111,122	22,316,294

(六)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零組件產品		15	5,382	83,765	19,851,824	45	17,852	74,340	16,336,20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331	69,045	32,187	7,040,604	304	65,191	40,974	10,051,099
其他		0	213	2	46,156	0	1,576	0	46,807
合計		346	74,640	115,953	26,938,584	349	84,620	115,314	26,434,112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10,758	8,883	8,641
	間接	1,914	1,872	1,904
	合計	12,672	10,755	10,545
平均年歲		31.24	30.80	31.56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2.53	2.77	2.81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6	0.07	0.07
	碩士	2.13	2.45	2.49
	大專	49.54	47.25	48.36
	高中	17.59	19.21	18.83
	高中以下	30.68	31.02	30.25

註：係自 98 年 2 月 1 日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電源供應器業務之日起算。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伙食補助、停車補助、差旅費補助、私車公用油資補助、員工旅遊補助、醫生駐廠健康諮詢、按摩服務、年終尾牙、獎金、員工分紅、生日禮金、五一勞動節禮券、端午節禮券、中秋節禮券、實施員工認股，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另為鼓勵生育，提供生育獎勵金。

#####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除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之外，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配合企業內外環境趨勢之專案需求，舉辦全公司性或部門性之訓練課程、研討會等，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每月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設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新制)，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員工可透過福委會、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辦法及制度，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泰國盤谷銀行(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簽約日：104.10.30) (首次動用日：105.1.20)	授信額度等值新台幣45億元整，得循環動用。 本公司之部份合格應收帳款債權，自聯合授信合約簽約日起讓與管理銀行，且合格應收帳款債權加計指定專戶餘額須逾合計已動撥授信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應維持所承諾之財務比率
銷售合約	A公司	本合約對於本公司係自98年6月1日起生效。若一方未於預定終止日之九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者，本合約持續生效。	採購本公司產品之各項要求及其細目，規定於合約本文與各附件之內。	契約內容依約保密
銷售合約	B公司	本合約對於本公司係自93年起生效。若一方未於預定終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者，本合約持續生效。	採購本公司產品之各項要求及其細目，規定於合約本文與各附件之內。	契約內容依約保密
銷售合約	C公司	本合約對於本公司係自101年2月22日起生效。	採購本公司產品之各項要求及其細目，規定於合約本文與各附件之內。	契約內容依約保密
技術授權合約	Center for Power Electronics System	105.3.1-106.2.28	技術授權。	-
租賃契約	統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3.1.1-105.6.30	房租、管理費、停車位租金。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11,281,667	12,714,729	14,237,400	13,690,605	12,159,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8,380	2,591,144	2,748,945	2,657,578	2,596,421	
無形資產	-	22,231	35,306	125,606	217,891	211,526	
其他資產	-	260,256	683,856	565,940	526,535	499,814	
資產總額	-	14,719,208	16,630,843	18,506,667	18,232,672	16,648,2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1,281,667	9,346,801	11,821,502	11,536,592	9,705,520
	分配後	-	2,598,380	10,035,889	12,646,865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	1,564,695	1,282,214	56,861	71,618	167,8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0,120,351	10,629,015	11,878,363	11,608,210	9,873,354
	分配後	-	10,755,654	11,318,103	12,703,726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	3,257,969	3,533,786	3,588,533	3,683,191	3,700,599	
資本公積	-	239,050	1,007,186	1,129,321	1,332,487	1,381,6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535,262	1,696,880	2,111,576	2,406,664	2,578,218
	分配後	-	515,821	990,123	1,268,270	註3	註3
其他權益	-	(433,424)	(236,024)	(263,096)	(462,593)	(548,586)	
庫藏股票	-	-	-	-	(389,825)	(389,825)	
非控制權益	-	-	-	61,970	54,538	52,8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4,598,857	6,001,828	6,628,304	6,624,462	6,774,855
	分配後	-	3,963,554	5,312,740	5,802,941	註3	註3

註1：因自102年1月1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本表僅揭露101年後之資料。

註2：101年至104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 註 2 )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23,616,290	25,056,004	27,013,224	26,518,732	5,362,403
營 業 毛 利	-	3,165,157	3,776,538	3,887,802	4,120,332	778,794
營 業 損 益	-	1,068,890	1,297,709	1,087,157	1,223,283	99,1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4,183)	(254,151)	250,305	181,712	103,156
稅 前 淨 利	-	1,044,707	1,043,558	1,337,462	1,404,995	202,33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903,227	802,447	1,124,595	1,149,248	170,19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	903,227	802,447	1,124,595	1,149,248	170,19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	(135,765)	195,438	(31,802)	(155,140)	(48,01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767,462	997,885	1,092,793	994,108	122,17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903,227	802,447	1,128,575	1,154,140	171,55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3,980)	(4,892)	(1,36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767,462	997,885	1,094,381	1,001,540	123,88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1,588)	(7,432)	(1,707)
每 股 盈 餘 ( 元 )	-	2.79	2.42	3.16	3.22	0.48

註 1：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本表僅揭露 101 年後之資料。

註 2：101 年至 104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8,564,757	9,560,214	10,033,067	9,627,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502	96,498	72,754	68,578
無 形 資 產		-	15,043	28,922	26,074	33,582
其 他 資 產		-	3,409	3,592	32,351	29,227
資 產 總 額		-	10,349,721	11,837,222	13,181,184	13,550,59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4,545,540	4,570,359	6,589,760	6,943,760
	分配後	-	5,180,843	5,259,447	7,415,12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	1,205,324	1,265,035	25,090	36,91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5,750,864	5,835,394	6,614,850	6,980,672
	分配後	-	6,386,167	6,524,482	7,440,213	註 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	3,257,969	3,533,786	3,588,533	3,683,191
資 本 公 積		-	239,050	1,007,186	1,129,321	1,332,48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1,535,262	1,696,880	2,111,576	2,406,664
	分配後	-	515,821	990,123	1,268,270	註 3
其 他 權 益		-	(433,424)	(236,024)	(263,096)	(462,593)
庫 藏 股 票		-	-	-	-	(389,82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4,598,857	6,001,828	6,566,334	6,569,924
	分配後	-	3,963,554	5,312,740	5,740,971	註 3

註 1：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本表僅揭露 101 年後之資料。

註 2：101 年至 104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22,816,852	23,834,330	25,235,041	24,587,307
營業毛利	-	2,061,163	2,627,650	2,371,953	2,514,353
營業損益	-	666,746	838,377	431,566	555,5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22,956	91,185	798,508	679,712
稅前淨利	-	989,702	929,562	1,230,074	1,235,3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903,227	802,447	1,128,575	1,154,1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903,227	802,447	1,128,575	1,154,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35,765)	195,438	(34,194)	(152,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7,462	997,885	1,094,381	1,001,5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03,227	802,447	1,128,575	1,154,1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767,462	997,885	1,094,381	1,001,5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2.79	2.42	3.16	3.22

註1：因自102年1月1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本表僅揭露101年後之資料。

註2：101年至104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	103年度(註)	104年度(註)
流動資產		9,747,199	11,373,544	-	-	-
基金及投資		610,349	437,713	-	-	-
固定資產		2,306,488	2,652,623	-	-	-
無形資產		175,591	279,994	-	-	-
其他資產		84,252	94,581	-	-	-
資產總額		12,923,879	14,838,455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48,293	8,518,355	-	-	-
	分配後	9,086,385	9,153,659	-	-	-
長期負債		-	1,541,281	-	-	-
其他負債		93,586	136,799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41,879	10,196,435	-	-	-
	分配後	9,179,971	10,831,739	-	-	-
股本		2,761,839	3,257,969	-	-	-
資本公積		205,490	239,050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4,969	1,345,174	-	-	-
	分配後	432,601	325,733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03,549)	(400,427)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3,251	200,254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882,000	4,642,020	-	-	-
	分配後	3,743,908	4,006,716	-	-	-
總額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自102年1月1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註)
營 業 收 入	23,413,518	23,616,290	-	-	-
營 業 毛 利	2,771,636	3,166,300	-	-	-
營 業 損 益	791,615	1,076,536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0,268	267,943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8,342)	(290,426)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43,541	1,054,053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27,891	912,573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827,891	912,573	-	-	-
每 股 盈 餘 ( 元 )	2.66	2.85	-	-	-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註)
流動資產		8,193,944	8,650,813	-	-	-
基金及投資		1,363,027	1,599,886	-	-	-
固定資產		83,093	102,502	-	-	-
無形資產		14,379	15,043	-	-	-
其他資產		4,206	5,500	-	-	-
資產總額		9,658,649	10,373,744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64,691	4,529,340	-	-	-
	分配後	5,902,783	5,164,644	-	-	-
長期負債		-	1,190,640	-	-	-
其他負債		11,958	11,744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76,649	5,731,724	-	-	-
	分配後	5,914,741	6,367,028	-	-	-
股本		2,761,839	3,257,969	-	-	-
資本公積		205,490	239,050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84,969	1,345,174	-	-	-
	分配後	432,601	325,733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03,549)	(400,427)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3,251	200,254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882,000	4,642,020	-	-	-
	分配後	3,743,908	4,006,716	-	-	-
總額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註)
營 業 收 入		22,733,041	22,816,852	-	-	
營 業 毛 利		2,083,007	2,063,592	-	-	
營 業 損 益		760,698	672,108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93,009	585,839	-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69,741)	(258,889)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983,966	999,048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827,891	912,573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827,891	912,573	-	-	
每 股 盈 餘 ( 元 )		2.66	2.85	-	-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未有更換會計師之情形。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比率分析

####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財務分 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8.76	63.91	64.18	63.67	59.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37.21	281.11	243.19	251.96	267.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1.86	136.03	120.44	118.67	125.28
	速動比率(%)	-	92.87	98.78	84.93	87.79	90.86
	利息保障倍數	-	23.08	18.80	41.13	34.79	20.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73	3.32	3.36	3.23	2.81
	平均收現日數(天)	-	98	110	109	113	130
	存貨週轉率(次)	-	7.01	6.58	6.52	6.44	5.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90	3.19	2.88	2.63	2.45
	平均銷貨日數(天)	-	52	55	56	57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9.73	9.66	10.12	9.81	8.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71	1.60	1.54	1.44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84	5.43	6.58	6.47	4.13
	權益報酬率(%)	-	21.37	15.14	17.96	17.57	10.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2.07	29.53	37.27	38.15	21.87
	純益率(%)	-	3.82	3.20	4.18	4.35	3.20
	每股盈餘(%)	-	2.79	2.42	3.16	3.22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92	24.63	18.69	17.80	(2.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2)	26.83	102.13	123.34	123.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94	17.47	16.24	12.66	(2.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91	3.73	4.69	4.38	10.62
	財務槓桿度	-	1.05	1.05	1.03	1.04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隨獲利成長而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4年長期投資較103年增加所致。

註1：101年至104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5.57	49.30	50.18	51.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5,662.51	7,530.58	9,059.88	9,634.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8.42	209.18	152.25	138.65
	速動比率(%)	-	160.62	174.83	128.80	119.64
	利息保障倍數	-	25.41	29.96	38.65	30.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72	3.35	3.39	3.36
	平均收現日數(天)	-	98	109	108	109
	存貨週轉率(次)	-	18.92	17.46	15.24	16.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7.73	6.89	5.66	4.56
	平均銷貨日數(天)	-	19	21	24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45.88	239.54	298.19	347.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2.28	2.15	2.02	1.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37	7.47	9.24	8.89
	權益報酬率(%)	-	21.37	15.14	17.96	17.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0.38	26.30	34.28	33.54
	純益率(%)	-	3.96	3.37	4.47	4.69
	每股盈餘(%)	-	2.79	2.42	3.16	3.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01	7.95	24.33	25.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2)	-(註2)	74.97	147.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45	-(註2)	13.52	14.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77	1.74	2.78	2.50
	財務槓桿度	-	1.06	1.04	1.08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隨獲利成長而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3)	103 年度(註 3)	104 年度(註 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96	68.72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8.31	233.10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93	133.52	-	-	-	
	速動比率(%)	77.89	94.65	-	-	-	
	利息保障倍數	16.97	23.28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1	3.73	-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76	98	-	-	-	
	存貨週轉率(次)	6.86	7.01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9	3.90	-	-	-	
	平均銷貨日數(天)	53	52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05	9.52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8	1.70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8	6.86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6	21.41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66	33.04	-	-	-
		稅前利益	37.78	32.35	-	-	-
	純益率(%)	3.54	3.86	-	-	-	
	每股盈餘(元)	2.66	2.85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1	13.74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6	13.10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0	3.62	-	-	-	
	財務槓桿度	1.09	1.05	-	-	-	

101年度及100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以銀行長期借款償還100年度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償還100年度轉列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1年度獲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主係部份客戶收款條件變更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3：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等非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3)	103 年度(註 3)	104 年度(註 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81	55.25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71.87	5,690.29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14	191.00	-	-	-	
	速動比率(%)	124.93	163.66	-	-	-	
	利息保障倍數	16.36	25.65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4	3.72	-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77	98	-	-	-	
	存貨週轉率(次)	19.06	18.92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7	7.73	-	-	-	
	平均銷貨日數(天)	19	19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6.78	245.88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8	2.28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7	9.45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6	21.41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54	20.63	-	-	-
		稅前利益	35.63	30.66	-	-	-
	純益率(%)	3.64	4.00	-	-	-	
	每股盈餘(元)	2.66	2.85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1	14.06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2	8.39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8	1.75	-	-	-	
	財務槓桿度	1.09	1.06	-	-	-	

101年度及100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以銀行長期借款償還100年度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償還100年度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1年度獲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主係部份客戶收款條件變更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101年度第四季進貨金額較100年度同期增加，致使應付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 (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101年度營業利益小幅下滑，且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隨獲利成長而增加。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3：因自102年1月1日起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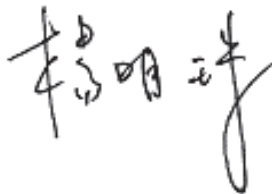
監察人：

劉 松 平



監察人：

楊 明 珠



監察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 明 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四、一0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10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71,732仟元及250,710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9%及1.35%，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18,938仟元及329,578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96%及1.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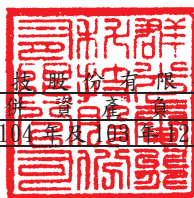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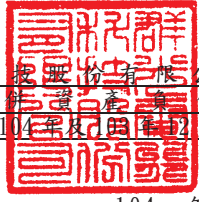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2,881	4	\$ 886,04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581	-	8,01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13,915	4	785,223	4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10,61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94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159,670	39	7,393,883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20,498	7	655,1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9,639	1	295,93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7	-	2,883	-
130X	存貨	六(五)		3,211,377	18	3,741,861	20
1410	預付款項			351,040	2	456,0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3	-	12,27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690,605</b>	<b>75</b>	<b>14,237,400</b>	<b>77</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18,959	3	121,79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52,119	1	27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8,923	2	319,8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657,578	15	2,748,945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7,891	1	125,6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0,062	-	117,1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26,535	3	565,940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542,067</b>	<b>25</b>	<b>4,269,267</b>	<b>23</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8,232,672</b>	<b>100</b>	\$ <b>18,506,667</b>	<b>100</b>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10,316	7	\$	664,02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32,920	-
2150	應付票據			1,818	-		14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8,483,069	46		8,533,828	46
2200	其他應付款			1,611,516	9		1,956,06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85	-		39,9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4,295	1		118,8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693	-		475,733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536,592</u>	<u>63</u>		<u>11,821,502</u>	<u>64</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618	1		56,861	-
2XXX	<b>負債總計</b>			<u>11,608,210</u>	<u>64</u>		<u>11,878,363</u>	<u>6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683,191	20		3,588,533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32,487	8		1,129,321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42,031	2		329,1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095	1		236,0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1,538	9		1,546,379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462,593)	( 2)	(	263,096)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389,825)	( 2)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569,924</u>	<u>36</u>		<u>6,566,334</u>	<u>3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54,538	-		61,970	-
3XXX	<b>權益總計</b>			<u>6,624,462</u>	<u>36</u>		<u>6,628,304</u>	<u>36</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232,672</u>	<u>100</u>	\$	<u>18,506,66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6,518,732	100	\$ 27,013,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22,398,400)	( 84)	( 23,125,422)	( 86)
5900 營業毛利		4,120,332	16	3,887,802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87,085)	( 3)	( 958,015)	( 3)
6200 管理費用		( 768,307)	( 3)	( 724,34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41,657)	( 5)	( 1,118,28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97,049)	( 11)	( 2,800,645)	( 10)
6900 營業利益		1,223,283	5	1,087,15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1,500	-	113,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1,185	-	181,5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41,576)	-	( 33,3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9,397)	-	( 11,3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712	-	250,305	1
7900 稅前淨利		1,404,995	5	1,337,46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55,747)	( 1)	( 212,867)	( 1)
8200 本期淨利		\$ 1,149,248	4	\$ 1,124,59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5,746)	-	(\$ 7,1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1,193)	-	73,82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 46,676)	-	( 100,4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 1,525)	-	1,9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5,140)	-	(\$ 31,8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108	4	\$ 1,092,793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4,140	4	\$ 1,128,57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4,892)	-	(\$ 3,98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1,540	4	\$ 1,094,38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7,432)	-	(\$ 1,588)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2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6		\$ 3.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		母		其他		主		之		權	
	普通	資本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國外營運	備供	其他	庫	非	計	權
	股	公	盈	盈	盈	機	融	權	藏	總	總	益
	本	積	餘	餘	餘	構	資	益	股	總	總	總
	額	積	積	積	積	換	項	一	票	額	額	額
						之	損	其	計			
						差	益	他	總			
						額	益	權	計			
							益	益	總			
							益	益	額			
							益	益				
							益	益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533,786	\$ 1,007,186	\$ 248,928	\$ 605,751	\$ 842,201	\$ 72,235	(\$ 308,259)	\$ -	\$ -	\$ -	\$ 6,001,828	\$ 6,001,828
10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0,245	-	( 80,245)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9,727)	369,72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89,088)	-	-	-	-	-	( 689,088)	( 689,088)
現金股利	-	-	-	-	( 17,669)	-	-	-	-	-	-	-
股票股利	17,669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7,078	122,135	-	-	-	-	-	-	-	-	159,213	159,213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128,575	-	-	-	-	-	3,980	1,124,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22	73,426	( 100,498)	-	-	-	2,392	( 31,80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63,558	-	63,55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588,533	\$ 1,129,321	\$ 329,173	\$ 236,024	\$ 1,546,379	\$ 145,661	(\$ 408,757)	\$ -	\$ -	\$ 61,970	\$ 6,566,334	\$ 6,628,304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588,533	\$ 1,129,321	\$ 329,173	\$ 236,024	\$ 1,546,379	\$ 145,661	(\$ 408,757)	\$ -	\$ -	\$ 61,970	\$ 6,566,334	\$ 6,628,30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2,858	-	( 112,858)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071	( 27,07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25,363)	-	-	-	-	-	( 825,363)	( 825,363)
現金股利	-	-	-	-	( 17,943)	-	-	-	-	-	-	-
股票股利	17,943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6,715	203,166	-	-	-	-	-	( 62,643)	-	-	217,238	217,238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154,140	-	-	-	-	( 4,892)	1,149,248	1,149,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46)	( 90,178)	( 46,676)	-	-	( 2,540)	( 152,600)	( 155,14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89,825)	-	( 389,825)	( 389,8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683,191	\$ 1,332,487	\$ 442,031	\$ 263,095	\$ 1,701,538	\$ 55,483	(\$ 455,433)	(\$ 62,643)	(\$ 389,825)	\$ 54,538	\$ 6,569,924	\$ 6,624,4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耀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404,995	\$ 1,337,4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547,078	489,8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41,786	30,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三)	113,447	66,614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二十三)	3,328	4,462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 4,598 )	( 10,97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73,62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0,215 )	( 8,16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9,537 )	( 21,38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1,576	33,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14,384	15,17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97,992 )	( 107,843 )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	( 66,2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9,013	42,0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97	11,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 49,296 )	( 21,454 )
應收票據淨額		47,515	187
應收帳款淨額		330,636	89,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65,308 )	( 97,370 )
其他應收款		56,700	( 16,87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6	24,929
存貨		577,280	( 383,705 )
預付款項		107,000	( 323,788 )
其他流動資產		6,202	( 1,1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77	( 50 )
應付帳款		( 118,141 )	918,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77 )
其他應付款		( 258,002 )	655,1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8,084 )	36,204
其他流動負債		16,425	( 26,407 )
負債準備		-	( 224,24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24 )	7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9,486	2,446,528
本期利息收現數		10,134	8,134
本期股利收現數		28,478	24,147
本期利息支付數		( 41,089 )	( 32,829 )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83,208 )	( 236,08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3,801</u>	<u>2,209,896</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19,493)	(\$ 980,2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648,876	801,96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58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05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2,97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2,119)	( 270,000)
取得政府補助款收入		90,6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405,621)	( 537,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196	5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37,973)	( 28,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八	6,000	( 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7,593)	( 121,72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 210,437)	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02,041)	( 1,140,4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46,296	521,004
舉借長期借款		819,325	799,435
償還長期借款		( 1,230,385)	( 1,312,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935	14,593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 825,363)	( 689,088)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 389,8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77,017)	( 666,076)
匯率影響數		( 47,905)	93,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3,162)	497,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6,043	388,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12,881	\$ 886,0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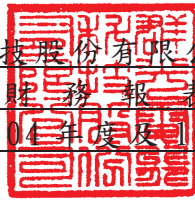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36%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100%	100%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WTS)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78.125%	78.125%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0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Kong Limited (CPHK)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HDK)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二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GSD)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CPCQ)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WitsLight Technology Ltd (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100%	100%	註一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WTK)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一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WTK)	捷光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	汽車、摩托車零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註三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CPSH)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100%	100%	

註一：CPI 於民國 103 年 7 月取得 WTS 78.125% 股權，爰自取得控制之日起將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中，詳附註六(二十

七)說明。

註二：HDG於民國104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HDG辦理現金增資美金4,00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美金6,000仟元，現金增資將全數由第三地區公司CPHK轉投資。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HDG已完成上述盈餘轉增資美金6,000仟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於民國104年12月完成。

註三：WTK於民國104年4月取得湘火炬100%股權，爰自取得控制之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中，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



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

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

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1~1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4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

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 (三十)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26	\$ 4,3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87,440	877,136
定期存款	19,915	4,580
合計	<u>\$ 712,881</u>	<u>\$ 886,04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流 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257	\$ -
期貨合約	8,324	8,017
合計	<u>\$ 15,581</u>	<u>\$ 8,01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920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9,013 及\$42,08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買美金賣台幣	USD 36,000 仟元	105.1.4~105.12.30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USD 5,792 仟元	101.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4,000 仟元	104.1.7
-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65,000 仟元	104.2.26~104.12.22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期貨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商品交換合約及期貨合約係為規避原物料漲價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6,448	\$ 893,679
可轉換公司債	258,285	-
受益憑證	52,474	-
小計	1,217,207	893,679
評價調整	(403,292)	(108,456)
合計	<u>\$ 813,915</u>	<u>\$ 785,223</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受益憑證	249,000	-
小計	671,100	422,100
評價調整	(52,141)	(300,301)
合計	<u>\$ 618,959</u>	<u>\$ 121,799</u>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集團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本集團持有之私募基金投資，其所投資之唯一股票於民國 104 年第四季掛牌上市交易，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受益憑證。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益(損)之金額分別為\$51,233 及\$7,34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7,909)及(\$107,843)。
4.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5.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169,771	\$ 7,396,481
減：備抵呆帳	(10,101)	(2,598)
	<u>\$ 7,159,670</u>	<u>\$ 7,393,883</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2)。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65,313	(\$ 84,196)	\$ 681,117
在製品	435,583	( 25,863)	409,720
製成品	2,187,933	( 141,683)	2,046,250
在途存貨	74,290	-	74,290
合計	<u>\$ 3,463,119</u>	<u>(\$ 251,742)</u>	<u>\$ 3,211,37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1,041	(\$ 83,087)	\$ 777,954
在製品	601,915	( 29,183)	572,732
製成品	2,447,745	( 139,634)	2,308,111
在途存貨	83,064	-	83,064
合計	<u>\$ 3,993,765</u>	<u>(\$ 251,904)</u>	<u>\$ 3,741,86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382,866	\$ 23,036,15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318	85,919
其他	13,216	3,350
	<u>\$ 22,398,400</u>	<u>\$ 23,125,422</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10,617	\$ -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9,229	\$ 47,110
受益憑證	-	270,000
小計	199,229	317,110
累計減損	( 47,110)	( 47,110)
合計	<u>\$ 152,119</u>	<u>\$ 270,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第四季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出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47,110。

4.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公司)	\$ 298,923	\$ 319,845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新鉅公司	台灣	2.72%	2.72%	關聯企業	權益法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新鉅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資產負債表</u>		
流動資產	\$ 1,794,080	\$ 2,037,624
非流動資產	2,167,778	2,444,859
流動負債	( 1,683,455)	( 1,434,264)
非流動負債	( 26,345)	( 24,883)
淨資產總額	\$ 2,252,058	\$ 3,023,33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 61,256	\$ 82,235

註：與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新鉅公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綜合損益表</u>		
收入	\$ 985,961	\$ 1,623,712
本期淨損	(\$ 713,211)	(\$ 411,6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8,067)	56,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278)	(\$ 354,703)

4. 本集團及最終母公司共同持有新鉅公司 20%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致採用權益法評價。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新鉅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967 及 \$108,439。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60,612	\$2,283,699	\$1,401,851	\$ 908,966	\$5,555,128
累計折舊	( 339,672)	( 1,004,723)	( 906,016)	( 555,772)	( 2,806,183)
	<u>\$ 620,940</u>	<u>\$1,278,976</u>	<u>\$ 495,835</u>	<u>\$ 353,194</u>	<u>\$2,748,945</u>
104年					
1月1日	\$ 620,940	\$1,278,976	\$ 495,835	\$ 353,194	\$2,748,945
增添	-	174,330	89,359	141,932	405,621
企業合併取得	-	47,531	-	2,191	49,722
處分	-	( 11,384)	( 1,858)	( 1,447)	( 14,689)
重分類	-	-	10,806	55,469	66,275
折舊費用	( 45,001)	( 193,505)	( 165,354)	( 143,218)	( 547,078)
淨兌換差額	( 12,916)	( 27,503)	( 8,041)	( 2,758)	( 51,218)
12月31日	<u>\$ 563,023</u>	<u>\$1,268,445</u>	<u>\$ 420,747</u>	<u>\$ 405,363</u>	<u>\$2,657,57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39,813	\$2,389,097	\$1,451,037	\$1,102,212	\$5,882,159
累計折舊	( 376,790)	( 1,120,652)	( 1,030,290)	( 696,849)	( 3,224,581)
	<u>\$ 563,023</u>	<u>\$1,268,445</u>	<u>\$ 420,747</u>	<u>\$ 405,363</u>	<u>\$2,657,57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28,313	\$2,038,851	\$1,201,824	\$ 713,194	\$4,882,182
累計折舊	( 284,322)	( 829,254)	( 739,786)	( 437,676)	( 2,291,038)
	<u>\$ 643,991</u>	<u>\$1,209,597</u>	<u>\$ 462,038</u>	<u>\$ 275,518</u>	<u>\$2,591,144</u>
103年					
1月1日	\$ 643,991	\$1,209,597	\$ 462,038	\$ 275,518	\$2,591,144
增添	-	188,011	171,860	177,458	537,329
企業合併取得	-	3,234	-	1,311	4,545
處分	-	( 10,913)	( 319)	( 4,500)	( 15,732)
重分類	-	12,433	1,779	5,670	19,882
折舊費用	( 43,965)	( 176,244)	( 154,139)	( 115,457)	( 489,805)
淨兌換差額	20,914	52,858	14,616	13,194	101,582
12月31日	<u>\$ 620,940</u>	<u>\$1,278,976</u>	<u>\$ 495,835</u>	<u>\$ 353,194</u>	<u>\$2,748,94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60,612	\$2,283,699	\$1,401,851	\$ 908,966	\$5,555,128
累計折舊	( 339,672)	( 1,004,723)	( 906,016)	( 555,772)	( 2,806,183)
	<u>\$ 620,940</u>	<u>\$1,278,976</u>	<u>\$ 495,835</u>	<u>\$ 353,194</u>	<u>\$2,748,945</u>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九) 無形資產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9,661	\$ 120,482	\$ 56,981	\$ 66,904	\$ 284,028
累計攤銷	( 29,512)	( 96,408)	-	( 32,502)	( 158,422)
	<u>\$ 10,149</u>	<u>\$ 24,074</u>	<u>\$ 56,981</u>	<u>\$ 34,402</u>	<u>\$ 125,606</u>
104年					
1月1日	\$ 10,149	\$ 24,074	\$ 56,981	\$ 34,402	\$ 125,606
增添	13,336	23,887	-	750	37,973
企業合併取得	-	-	79,964	-	79,964
處分—成本	( 29,418)	( 97,150)	-	( 8,382)	( 134,950)
處分—攤銷	29,418	97,150	-	8,382	134,950
重分類	-	13,324	-	-	13,324
攤銷費用	( 9,978)	( 26,433)	-	( 5,375)	( 41,786)
淨兌換差額	-	( 66)	2,336	540	2,810
12月31日	<u>\$ 13,507</u>	<u>\$ 34,786</u>	<u>\$ 139,281</u>	<u>\$ 30,317</u>	<u>\$ 217,89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3,579	\$ 60,452	\$ 139,281	\$ 60,549	\$ 283,861
累計攤銷	( 10,072)	( 25,666)	-	( 30,232)	( 65,970)
	<u>\$ 13,507</u>	<u>\$ 34,786</u>	<u>\$ 139,281</u>	<u>\$ 30,317</u>	<u>\$ 217,891</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8,646	\$ 101,462	\$ -	\$ 5,785	\$ 135,893
累計攤銷	( 22,214)	( 74,771)	-	( 3,602)	( 100,587)
	<u>\$ 6,432</u>	<u>\$ 26,691</u>	<u>\$ -</u>	<u>\$ 2,183</u>	<u>\$ 35,306</u>
103年					
1月1日	\$ 6,432	\$ 26,691	\$ -	\$ 2,183	\$ 35,306
增添	11,015	17,225	-	-	28,240
企業合併取得	-	478	53,819	36,508	90,805
重分類	-	-	-	( 2,174)	( 2,174)
攤銷費用	( 7,298)	( 20,608)	-	( 2,937)	( 30,843)
淨兌換差額	-	288	3,162	822	4,272
12月31日	<u>\$ 10,149</u>	<u>\$ 24,074</u>	<u>\$ 56,981</u>	<u>\$ 34,402</u>	<u>\$ 125,60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39,661	\$ 120,482	\$ 56,981	\$ 66,904	\$ 284,028
累計攤銷	( 29,512)	( 96,408)	-	( 32,502)	( 158,422)
	<u>\$ 10,149</u>	<u>\$ 24,074</u>	<u>\$ 56,981</u>	<u>\$ 34,402</u>	<u>\$ 125,606</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亞洲	\$ 80,119	\$ -
美洲	<u>59,162</u>	<u>56,981</u>
	<u>\$ 139,281</u>	<u>\$ 56,981</u>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商譽，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3. 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134,576	\$ 140,376
存出保證金	21,652	40,441
預付設備款	91,104	83,571
其他	<u>279,203</u>	<u>301,552</u>
	<u>\$ 526,535</u>	<u>\$ 565,940</u>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及 102 年 3 月與重慶市江津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位於重慶江津雙福新區 B3-03-1/01-2 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惟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經當地政府與本集團協議，收回部份土地使用權並返還相關價款予本集團。另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6 月與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東莞市寮步鎮坑口村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上述已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CPCQ 因獎勵投資獲得政府土地補助款項累計金額均為人民幣 32,808 仟元，作為土地使用權成本減項。

(十一)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210,316</u>	1.17%~1.33%	無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64,020</u>	1.11%~1.30%	無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上開借款開立應付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二)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7,129,836	\$ 7,144,848
暫估應付帳款	1,353,233	1,388,980
	<u>\$ 8,483,069</u>	<u>\$ 8,533,828</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4年1月6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48%	無	\$ 411,0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411,060</u> )
				<u>\$ -</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餘額為 \$0。
2. 本集團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五年，授信總額度計 \$4,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循環動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額度尚未動用。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民國 98 年聯貸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 \$5,000,000(本公司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申請將授信額度減少為 \$3,000,000，並依合約約定授信額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12 月 29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遞減為 \$2,650,000、\$2,300,000、\$1,950,000 及 \$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循環動用。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 \$2,5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 (2) 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70%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 (4)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5. 上述借款已於民國104年6月償還完畢。

6.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1,888,940
一年以上到期	<u>4,500,000</u>	<u>-</u>
	<u>\$ 4,500,000</u>	<u>\$ 1,888,940</u>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662)	(\$ 72,7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750	47,6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912)	(\$ 25,09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759)	\$ 47,669	(\$ 25,090)
當期服務成本	( 796)	-	( 796)
利息(費用)收入	( 1,364)	897	( 467)
	( 74,919)	48,566	( 26,3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46	34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3,314)	-	( 3,3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2,076)	-	( 2,076)
經驗調整	( 10,702)	-	( 10,702)
	( 16,092)	346	( 15,746)
提撥退休基金	-	383	383
支付退休金	25,349	( 20,545)	4,804
12月31日餘額	(\$ 65,662)	\$ 28,750	(\$ 36,91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7,110)	\$ 49,896	(\$ 17,214)
當期服務成本	( 906)	-	( 906)
利息(費用)收入	( 1,223)	964	( 259)
	( 69,239)	50,860	( 18,3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2	1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4,520)	-	( 4,520)
經驗調整	( 2,784)	-	( 2,784)
	( 7,304)	182	( 7,122)
提撥退休基金	-	411	411
支付退休金	3,784	( 3,784)	-
12月31日餘額	(\$ 72,759)	\$ 47,669	(\$ 25,09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62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74)	\$ 2,274	\$ 2,219	(\$ 2,133)
-----------	------------	----------	----------	------------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2)	\$ 2,182	\$ 2,135	(\$ 2,058)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9。

(7)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4年。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402及\$55,990。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4.8.28	4,008 仟股	2 年	註

註：既得條件：

(1) 公司前一年度整體營運績效達到下列指標：

- A.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 B. 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 C. 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15%(含)以上。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時，得既得股數之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既得股數之比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 之日起滿 1 個月	獲配股數之 40%
105 年 9 月 30 日	獲配股數之 30%
106 年 9 月 30 日	獲配股數之 30%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34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權益交割	\$ 73,628	\$ -

###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683,1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 年	103 年
1 月 1 日	358,853	353,379
股票股利	1,794	1,767
員工股票紅利	3,664	3,70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4,008	-
庫藏股買回股份	(9,739)	-
12 月 31 日	358,580	358,85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7,943，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紅利\$143,610 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41.7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新台幣 39.2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3,664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5,458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7,669，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紅利\$159,213 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45.1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新台幣 42.94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3,707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5,474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係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739	\$ 389,82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1,019,273	\$ -	\$ 110,048	\$1,129,3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紅利	106,975	-	-	106,9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96,191	-	96,191
12月31日	<u>\$1,126,248</u>	<u>\$ 96,191</u>	<u>\$ 110,048</u>	<u>\$1,332,487</u>
	103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897,138	\$ -	\$ 110,048	\$1,007,1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紅利	122,135	-	-	122,135
12月31日	<u>\$1,019,273</u>	<u>\$ -</u>	<u>\$ 110,048</u>	<u>\$1,129,321</u>

#### (十八)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 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5%至 20%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

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58		\$ 80,245	
提列(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27,071		( 369,727)	
現金股利	825,363	\$ 2.30	689,088	\$ 1.95
股票股利	17,943	0.05	17,669	0.05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855	
現金股利	846,754	\$ 2.35
股票股利	18,016	0.05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45,661	(\$ 408,757)	\$ -	(\$ 263,09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8,653)	-	-	( 88,653)
- 關聯企業	( 1,525)	-	-	( 1,525)
評價調整：				
- 集團	-	51,233	-	51,233
- 轉出		( 97,909)	-	( 97,9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62,643)	( 62,643)
12月31日	<u>\$ 55,483</u>	<u>(\$ 455,433)</u>	<u>(\$ 62,643)</u>	<u>(\$ 462,593)</u>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72,235	(\$ 308,259)	\$ -	(\$ 236,0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1,436	-	-	71,436
- 關聯企業	1,990	-	-	1,990
評價調整：				
- 集團	-	7,345	-	7,345
- 轉出	-	( 107,843)	-	( 107,843)
12月31日	<u>\$ 145,661</u>	<u>(\$ 408,757)</u>	<u>\$ -</u>	<u>(\$ 263,096)</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29,537	\$ 21,38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996	4,701
其他利息收入	4,219	3,464
其他收入	71,748	83,849
合計	<u>\$ 111,500</u>	<u>\$ 113,39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9,013)	(\$ 42,081)
外幣兌換淨利益	58,356	85,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 14,384)	( 15,172)
處分投資利益	97,992	107,843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4,598	10,973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66,221
其他	( 6,364)	( 32,149)
合計	<u>\$ 131,185</u>	<u>\$ 181,55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41,576</u>	<u>\$ 33,33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190,349	\$ 1,399,873	\$ 3,590,222
折舊費用	395,400	151,678	547,0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74	39,812	41,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88,895	24,552	113,447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3,328	3,328

	<u>103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242,854	\$ 1,247,166	\$ 3,490,020
折舊費用	339,633	150,172	489,8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6	29,747	30,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52,390	14,224	66,614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4,462	4,462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961,336	\$ 1,246,020	\$ 3,207,356
勞健保費用	144,657	73,900	218,557
退休金費用	26,508	40,157	66,665
其他用人費用	57,848	39,796	97,644
合計	<u>\$ 2,190,349</u>	<u>\$ 1,399,873</u>	<u>\$ 3,590,222</u>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070,562	\$ 1,108,977	\$ 3,179,539
勞健保費用	103,153	65,571	168,724
退休金費用	20,420	36,735	57,155
其他用人費用	48,719	35,883	84,602
合計	<u>\$ 2,242,854</u>	<u>\$ 1,247,166</u>	<u>\$ 3,490,020</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請詳附註六(十八)。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5,804 及 \$148,29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387 及 \$9,88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12% 及 0.74%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55,804 及 \$10,38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及股票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以 15% 及董監酬勞以 1% 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3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44,295	\$ 118,826
期初應付所得稅	( 118,826)	( 185,9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83,208	236,08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u>47,070</u>	<u>43,901</u>
所得稅費用	<u>\$ 255,747</u>	<u>\$ 212,86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68,020	\$ 203,627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7,845)	( 9,09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9,000)	( 18,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822	36,336
以前年度低估	<u>750</u>	<u>-</u>
所得稅費用	<u>\$ 255,747</u>	<u>\$ 212,86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171	(\$ 828)	\$ 14,343
減損損失	565	-	5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760)	5,881	( 5,879)
未實現年終獎金	410	( 410)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04	( 1,929)	( 1,025)
未實現佣金支出	80,550	( 47,625)	32,925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22	( 1,174)	( 552)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826	150	1,976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24,095	( 1,033)	23,062
其他	<u>4,749</u>	<u>( 102)</u>	<u>4,647</u>
合計	<u>\$ 117,132</u>	<u>(\$ 47,070)</u>	<u>\$ 70,062</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489	\$ 5,682	\$ 15,171
減損損失	8,009	( 7,444)	56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085	( 19,845)	( 11,760)
未實現年終獎金	6,525	( 6,115)	41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98	( 994)	904
未實現佣金支出	30,989	49,561	80,55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221)	843	622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698	128	1,826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23,631	464	24,095
訴訟賠償準備	55,110	( 55,110)	-
其他	15,820	( 11,071)	4,749
合計	<u>\$ 161,033</u>	<u>(\$ 43,901)</u>	<u>\$ 117,13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701,538</u>	<u>\$ 1,546,379</u>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9,492 及\$147,88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10.0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26%。

7. CPCQ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實施關於深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之產業項目為主管業務，且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 70%以上之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可享減免 10%稅率之優惠，稅率為 15%。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4,140	358,875	\$ <u>3.2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4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9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54,140</u>	<u>365,127</u>	\$ <u>3.16</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28,575	359,024	\$ <u>3.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5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28,575</u>	<u>364,609</u>	\$ <u>3.10</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二十七) 企業合併

-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併購事項：
  - 本集團透過 WTK 於民國 104 年 4 月以 \$221,755 (人民幣 44,612 仟元) 購入湘火炬 100% 之股權，並取得其控制。
  - 本集團透過 CPI 於民國 103 年 7 月以 \$268,785 (美金 9,000 仟元) 購入 WTS 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 78.125% 股權，並取得其控制。
-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購對價		
現金	\$ 221,755	\$ 268,785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	60,191
	<u>221,755</u>	<u>328,976</u>

	104年度	103年度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1,318	\$ 269,310
應收款項	156,292	4,320
存貨	46,796	8,286
預付款項	1,949	251
其他流動資產	-	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22	4,545
無形資產	-	36,986
其他資產	2,267	24
應付帳款	( 67,382)	( 258)
其他應付款	( 56,576)	( 21,782)
其他流動負債	( 2,595)	( 7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6,25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41,791</u>	<u>275,157</u>
商譽(表列「無形資產」)	<u>\$ 79,964</u>	<u>\$ 53,819</u>

3. 本集團自收購 WTS 及湘火炬公司起，該等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387,827及(\$49,925)。若假設該等公司自103年1月1日即納入合併個體，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26,599,105	\$ 27,409,620
稅前淨利	1,373,666	1,224,079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49.36%股份。其餘50.64%則被大眾持有。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739,061	\$ 1,607,307
—其他關係人	303,554	279,060
—母公司	<u>22,043</u>	<u>10</u>
總計	<u>\$ 2,064,658</u>	<u>\$ 1,886,37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33	\$ 284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 3. 勞務購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5,782	\$ 13,111
— 母公司	23,703	30,237
總計	<u>\$ 39,485</u>	<u>\$ 43,348</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 4.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65,773	\$ 527,466
— 其他關係人	143,694	127,617
— 母公司	11,031	107
總計	<u>\$ 1,220,498</u>	<u>\$ 655,19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5. 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代墊款：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67	\$ 2,883

## 6.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258	\$ 32,758
— 母公司	1,627	7,211
總計	<u>\$ 1,885</u>	<u>\$ 39,969</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 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34,097	\$ 33,311
— 母公司	1,124	996
總計	<u>\$ 35,221</u>	<u>\$ 34,307</u>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6,768仟元/年
—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月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5,204	\$ 106,422
退職後福利	1,222	1,485
總計	<u>\$ 106,426</u>	<u>\$ 107,907</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6,000	工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961	遠匯期貨保證金
"	13,005	12,439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	8,221	9,041	其他
	<u>\$ 21,226</u>	<u>\$ 46,441</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1. 美國某保險公司代位其被保險人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其主張因該被保險人使用之膝上型電腦之電源供應器故障引起火災致發生財物損失，因此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2. 本公司某客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某消費者主張因其所有之該客戶生產之筆記型電腦起火致發生肢體損傷而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該客戶請求損害賠償。該客戶於上述訴訟程序中，另向本公司起訴，請求賠償某消費者所受損失，及該客戶因上述訴訟所發生損失及費用。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銀行借款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 \$14,270,630。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8,957	\$ 76,6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735	30,168
	<u>\$ 56,692</u>	<u>\$ 106,803</u>

3. 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 17,132</u>	<u>\$ 8,45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二十四)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10 仟股，係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二、其他

- (一) 1. 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Manufactur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Thomas McDonagh & Sons)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以下簡稱 ICI))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

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上述案件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由 Dell 向法院撤銷告訴，本公司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分別支付相關和解金，金額計 \$20,603(美金 673 仟元)。

2. Comarco, Inc. (以下簡稱 Comarco) 向本公司訂購 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間 Comarco 尚有貨款美金 1,153 仟元未給付及庫存損失美金 55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6 月在美國加州橘郡 Superior Court 起訴請求 Comarco 給付上述金額，合計美金 1,703 仟元，Comarco 則於民國 100 年 5 月就本案件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4,900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追加請求賠償金額至美金 15,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9 月，Comarco 依其所聘請的損害賠償專家之認定，將請求金額再提高為美金 24,734 仟元。前述訴訟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由美國陪審團作出判決：Comarco 應給付積欠貨款美金 1,153 仟元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應給付賠償美金 10,880 仟元予 Comarco。本公司對上開判決結果深感不服，惟考量後續訴訟之變數及相關影響，遂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 Comarco 簽訂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和解意向備忘錄)，之後並簽訂正式 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release(和解協議)，就法院判決雙方互付之金額抵銷後，由本公司給付 Comarco 美金 7,600 仟元平息爭議。基於上述，除產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99,931 及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33,710，致認列淨利益 \$66,221 外，另於民國 103 年 5 月及 6 月實際支付賠償金額分別為 \$118,020(美金 4,000 仟元) 及 \$106,225(美金 3,600 仟元)。

##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三)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四)。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8,614	32.83	\$7,505,398
美金：人民幣	197,231	6.5924	6,475,0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301	32.83	\$6,214,752
美金：人民幣	226,620	6.5924	7,439,935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595	31.62	\$7,639,234
美金：人民幣	180,947	6.2512	5,721,5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252	31.62	\$6,237,108
美金：人民幣	277,209	6.2512	8,765,349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8,356 及 \$85,92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054	\$	-
美金：人民幣	1%	64,75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148	\$	-
美金：人民幣	1%	74,399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392	\$	-
美金：人民幣	1%	57,2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371	\$	-
美金：人民幣	1%	87,653		-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集團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823及\$9,070。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利息費用



影響數分別為\$0及\$1,028。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群組1	\$ 3,830,220	\$ 3,920,555
群組2	<u>3,810,426</u>	<u>4,111,954</u>
	<u>\$ 7,640,646</u>	<u>\$ 8,032,509</u>

群組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408,227	\$ 16,564
31-120天	<u>331,295</u>	<u>-</u>
	<u>\$ 739,522</u>	<u>\$ 16,564</u>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u>個別評估</u>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	\$ 2,598	\$ 13,84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3,710
企業合併取得	12,161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4,598)	( 10,9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34,007)
匯率影響數	<u>( 60)</u>	<u>26</u>
12月31日	<u>\$ 10,101</u>	<u>\$ 2,598</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 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521,270 及 \$1,666,93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212,737	\$ -
應付票據	1,81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83,06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3,40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64,365	\$ -
應付票據	14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33,82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96,034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1,060	-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私募上市櫃股票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皆屬之。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

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257	\$ -	\$ 7,257
期貨合約	-	-	8,324	8,3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18,197	52,982	-	571,179
債務證券	250,603	-	-	250,603
受益憑證	611,092	-	-	611,092
合計	<u>\$1,379,892</u>	<u>\$ 60,239</u>	<u>\$ 8,324</u>	<u>\$1,448,455</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 -	\$ -	\$ 8,017	\$ 8,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85,223	121,799	-	907,022
合計	<u>\$ 785,223</u>	<u>\$ 121,799</u>	<u>\$ 8,017</u>	<u>\$ 915,039</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920	\$ -	\$ 32,92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可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u>國 內</u>	<u>亞 洲</u>	<u>美 洲</u>	<u>合 併</u>
外部收入	<u>\$ 24,142,680</u>	<u>\$ 1,337,058</u>	<u>\$ 1,038,994</u>	<u>\$ 26,518,732</u>
部門損益	<u>\$ 625,334</u>	<u>\$ 1,231,866</u>	<u>\$ 64,365</u>	<u>\$ 1,921,565</u>

103年度

	<u>國 內</u>	<u>亞 洲</u>	<u>美 洲</u>	<u>合 併</u>
外部收入	<u>\$ 24,915,387</u>	<u>\$ 1,542,524</u>	<u>\$ 555,313</u>	<u>\$ 27,013,224</u>
部門損益	<u>\$ 501,714</u>	<u>\$ 880,898</u>	<u>\$ 285,682</u>	<u>\$ 1,668,29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921,565	\$ 1,668,294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 698,282)	( 581,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712	250,305
稅前淨利	<u>\$ 1,404,995</u>	<u>\$ 1,337,462</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電子零組件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u>項目</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電子零組件產品	\$ 16,354,058	\$ 19,857,20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10,116,290	7,109,649
其他	48,384	46,369
合計	<u>\$ 26,518,732</u>	<u>\$ 27,013,22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亞 洲	\$ 21,318,523	\$ 3,290,166	\$ 23,197,502	\$ 3,283,416
美 洲	4,759,405	90,186	3,213,058	116,634
歐 洲	419,252	-	578,078	-
其 他	21,552	-	24,586	-
合 計	<u>\$ 26,518,732</u>	<u>\$ 3,380,352</u>	<u>\$ 27,013,224</u>	<u>\$ 3,400,050</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甲 客 戶	\$ 4,035,240	國內
乙 客 戶	2,869,753	"

客戶名稱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甲 客 戶	\$ 5,217,009	國內
乙 客 戶	2,171,458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 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備註
													名稱	價值			
1	CPI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5,750	\$ 34,143	\$	1.3	2	\$ -	營業週轉	-	無	無	\$ 1,100,923	\$ 1,100,923	-
1	CPI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375	164,150	159,554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1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1,438	1,329,615	1,155,616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1	CPI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0,180	-	-	-	1	-	-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2	CPSZ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95	24,9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42,377	542,377	-
2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1,265	174,3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2	CPSZ	WT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802	39,840	24,900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42,377	542,377	-
3	WTS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67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99,561	99,561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可貸放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且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4. 除3.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三)	備註
0	本公司	CPI 孫公司	\$ 2,575,411	\$ 164,375	\$ 164,150	\$ 164,150	\$ -	2.50	\$ 3,219,263	Y	-	-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2. 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3. 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5.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三：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80%為限。
2.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50%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80%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Y。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2	\$ 40	-	\$ 40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38,000	143,174	0.66	143,174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4,325	0.07	14,325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000	61,548	0.21	61,548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08,940	93,881	3.67	93,881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4,050	0.10	24,05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8,000	44,361	0.37	44,361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6,319	33,082	0.12	33,082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11,375	0.05	11,375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000	14,744	0.22	14,744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9,500	0.34	59,50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4,520	0.01	4,520	-
本公司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6,853	0.47	6,853	-
本公司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43,750	5.00	243,750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00,000	565,977	-	565,977	-
本公司	私募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9,899	52,982	2.70	52,982	-
本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9,176	10,617	1.00	-	-
本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069	-	1.67	-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	5.00	-	-
本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00	-	-
本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	14,520	0.39	-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且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0	75,000	9.38	-	-
CPI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00,000	13,597	0.27	13,597	-
CPI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7,000	45,115	-	45,115	-
CPI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5,266	37,599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81,316)	1	60天	註一	60天	\$ 87,888	1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 443,704)	2	90天	註一	90天	84,105	1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74,368)	1	90天	註一	90天	109,653	2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 21,829,853)	95	45天	註一	45天	5,211,790	85								
CPI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495,490)	2	45天	註一	45天	-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363,767)	2	90天	註一	90天	337,841	6								
CPI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12,720)	-	90天	註一	90天	15,926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 11,584,543)	100	45天	註一	45天	2,067,415	79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 6,854,198)	86	45天	註一	45天	2,907,355	83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627,769)	8	90天	註一	90天	376,835	11								
CPSZ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83,165)	2	90天	註一	90天	96,884	3								
CPSZ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17,528)	3	90天	註一	90天	99,049	3								
GSE	CPI	CPHK之母公司	( 486,417)	43	45天	註一	45天	92,652	27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405,495)	36	60天	註一	60天	100,865	29								
GSE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151,599)	13	60天	註一	60天	46,076	13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 3,576,530)	91	45天	註一	45天	866,622	86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 329,162)	9	60天	註一	60天	138,925	14								
本公司	CPI	CPHK之母公司	\$ 21,829,853	100	45天	註二	45天	\$ 5,211,790	100								
CPI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1,584,543	52	45天	註二	45天	2,067,415	29								
CPI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6,854,198	30	45天	註二	45天	2,907,355	41								
CPI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486,417	2	45天	註二	45天	92,652	1								
CPI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3,576,530	16	45天	註二	45天	866,622	12								
CPUS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443,704	100	90天	註二	90天	84,105	100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495,490	46	45天	註二	45天	-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329,162	5	60天	註二	60天	138,925	4								
CPSZ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405,495	6	60天	註二	60天	100,865	3								
CPCQ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51,599	5	60天	註二	60天	46,076	3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應收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PI	CPHK	子公司	\$ 1,193,366	-	-	-	-	-
CPI	CPUS	子公司	164,745	-	-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9,653	2.47	-	-	-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37,841	2.15	-	-	-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5,211,790	4.19	-	-	-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2,067,415	5.77	-	-	-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76,835	2.28	-	-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2,907,855	2.89	-	-	-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866,622	3.67	-	-	-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38,925	4.51	-	-	-	-
GSE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06,378	1.73	-	-	-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865	3.20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金額		交易條件	
本公司		CPUS		1		\$ 443,704		註四	
1	CPI	本公司	本公司	2	1	21,829,853		註四	1.67
1	CPI	本公司	本公司	2	2	5,211,790		註四	82.32
1	CPI	本公司	HDG	3	2	495,490		註四	28.58
1	CPI	本公司	CPI	3	3	1,193,366		註四	1.87
2	HDG	本公司	CPI	3	3	11,584,543		註五	12.68
2	HDG	本公司	CPI	3	3	2,067,415		註四	43.68
3	CPCQ	本公司	CPI	3	3	3,576,530		註四	11.34
3	CPCQ	本公司	CPI	3	3	866,622		註四	13.49
3	CPCQ	本公司	CPI	3	3	329,162		註四	4.75
4	CPSZ	本公司	CPSZ	3	3	6,854,198		註四	1.81
4	CPSZ	本公司	CPI	3	3	2,907,355		註四	25.85
5	GSE	本公司	CPI	3	3	486,417		註四	15.95
5	GSE	本公司	CPSZ	3	3	405,495		註四	1.83
									1.53

其餘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末				幣別	去年年底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 326,350	10,000,000	100	\$ 2,719,541	\$ 626,801	\$ 600,106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TWD	358,590	2,762,779	2.72	298,923	( 713,211)	( 19,397)	採權益法評 價之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10,000,000	100	2,752,308	626,870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317	1,500,000	100	17,246	7,699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香港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HKD	85,800	46,800,000	100	1,890,034	471,105	-	曾孫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USD	9,000	10,000,000	78.125	253,941	( 22,362)	-	曾孫公司
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T)	臺灣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TWD	5,000	500,000	100	( 66,900)	( 13,691)	-	玄孫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 593,135	2.(1)	\$ -	\$ -	\$ 114,408	\$ 83,034	100.00	\$ 83,034	\$ 1,049,374	\$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239,442	2.(1)	-	-	45,197	304,570	100.00	304,570	1,355,942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原料、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1)	-	-	33,573	( 5,573)	100.00	( 4,140)	225,853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301,744	2.(1)	-	-	-	82,660	100.00	82,660	415,666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44,379	2.(1)	-	-	-	77	100.00	77	48,177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491	2.(1)	-	-	-	247	100.00	247	10,180	-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331,859	2.(2)	-	-	-	118	78.125	92	202,585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8,654	2.(2)	-	-	-	( 26,331)	78.125	4,440	177,97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3,178	\$ 774,827	\$ 3,941,95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1)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2)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 五、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90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46 仟元及 8,95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13%及 0.07%；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94 仟元及(4,633)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83%及(0.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703	2	\$	304,02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02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55,203	6		768,262	6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10,61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904,379	51		7,215,543	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0,872	2		192,26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14	-		6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7	-		654	-
130X	存貨	六(五)		1,240,140	9		1,485,021	11
1410	預付款項			80,002	1		60,6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6,00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627,643</u>	<u>71</u>		<u>10,033,067</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18,959	5		121,79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14,520	1		27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18,464	22		2,540,84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8,578	1		72,754	1
1780	無形資產			33,582	-		26,0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23	-		84,2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9,227	-		32,35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922,953</u>	<u>29</u>		<u>3,148,117</u>	<u>2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550,596</u>	<u>100</u>	\$	<u>13,181,184</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87,016	7	\$	664,02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5,320	-
2150	應付票據			1,660	-		-	-
2170	應付帳款			20,040	-		22,10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11,790	39		4,417,862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716,974	5		963,13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285	-		21,6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893	-		38,8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102	-		456,852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943,760</u>	<u>51</u>		<u>6,589,760</u>	<u>50</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6,912	1		25,090	-
2XXX	<b>負債總計</b>			<u>6,980,672</u>	<u>52</u>		<u>6,614,850</u>	<u>5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683,191	27		3,588,533	2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332,487	10		1,129,321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42,031	3		329,1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095	2		236,0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1,538	13		1,546,379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462,593)	( 4)	(	263,096)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389,825)	( 3)		-	-
3XXX	<b>權益總計</b>			<u>6,569,924</u>	<u>48</u>		<u>6,566,334</u>	<u>5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十一	\$	<u>13,550,596</u>	<u>100</u>	\$	<u>13,181,18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4,587,307	100	\$ 25,235,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22,072,954)	( 90)	( 22,863,088)	( 90)		
5900 營業毛利		<u>2,514,353</u>	<u>10</u>	<u>2,371,953</u>	<u>1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37,065)	( 3)	( 710,921)	( 3)		
6200 管理費用		( 248,501)	( 1)	( 256,051)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73,197)	( 4)	( 973,415)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58,763)	( 8)	( 1,940,387)	( 8)		
6900 營業利益		<u>555,590</u>	<u>2</u>	<u>431,56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6,283	-	71,8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4,487	-	138,6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41,767)	-	( 32,6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580,709</u>	<u>3</u>	<u>620,68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9,712</u>	<u>3</u>	<u>798,50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35,302	5	1,230,07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81,162)	-	( 101,499)	( 1)		
8200 本期淨利		<u>\$ 1,154,140</u>	<u>5</u>	<u>\$ 1,128,57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746)	-	(\$ 7,1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88,653)	( 1)	71,4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762)	-	( 46,1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4,439)	-	( 52,3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2,600)	( 1)	(\$ 34,1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1,540</u>	<u>4</u>	<u>\$ 1,094,381</u>	<u>4</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2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6		\$ 3.1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柱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 3,533,786	\$ 1,007,186	\$ 248,928	\$ 605,751	\$ 842,201	\$ 72,235	(\$ 308,259)	\$ -	\$ -	\$ -	\$ 6,001,828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六(十五)	-	-	80,245	-	(80,245)	-	-	-	-	-	-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	-	(369,727)	-	369,72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69,72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17,669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37,078	122,135	-	-	(17,669)	-	-	-	-	-	159,213	
本期淨利	六(十二)(十三)	-	-	-	-	-	-	-	-	-	-	1,128,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128,575	-	-	-	-	-	1,128,5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588,533	\$ 1,129,321	\$ 329,173	\$ 236,024	\$ 1,546,379	\$ 73,426	(\$ 100,498)	\$ -	(\$ 34,194)	\$ -	\$ 6,566,334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六(十五)	\$ 3,588,533	\$ 1,129,321	\$ 329,173	\$ 236,024	\$ 1,546,379	\$ 145,661	(\$ 408,757)	\$ -	\$ -	\$ -	\$ 6,566,334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58	-	(112,85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071	(27,07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25,363)	-	-	-	-	-	(825,363)	
股票股利		17,943	-	-	-	(17,943)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76,715	203,166	-	-	-	-	-	-	-	-	217,238	
本期淨利	六(十二)(十三)	-	-	-	-	1,154,140	-	-	-	-	-	1,154,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5,746)	(90,178)	(46,676)	-	-	-	(152,600)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三)	-	-	-	-	-	-	-	(389,825)	-	-	(389,8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83,191	\$ 1,332,487	\$ 442,031	\$ 263,095	\$ 1,701,538	\$ 55,483	(\$ 455,433)	(\$ 62,643)	(\$ 389,825)	(\$ 389,825)	\$ 6,569,924	

註一：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10,919及員工紅利\$163,789，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9,886及員工紅利\$148,297，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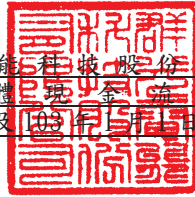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35,302	\$ 1,230,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39,427	45,7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30,318	24,369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六(十八) ( 161 )	( 9,87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73,628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668 )	( 537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28,478 )	( 20,402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1,767	32,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 195 )	57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63,670 )	( 37,631 )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六(十八) -	( 66,2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八) 18,150	36,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80,709 )	( 620,6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 29,499 )	( 42,214 )
應收票據淨額	( 17 )	187
應收帳款淨額	311,325	74,4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28,606 )	( 36,440 )
其他應收款	236	2,5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7	3,222
存貨	244,881	31,044
預付款項	( 19,344 )	( 6,9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60	-
應付帳款	( 2,068 )	5,5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3,928	797,772
其他應付款	( 102,677 )	505,3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331 )	( 3,015 )
其他流動負債	10,310	9,103
負債準備	-	( 224,24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24 )	7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2,872	1,731,627
本期利息收現數	699	506
本期股利收現數	28,478	20,402
本期利息支付數	( 41,636 )	( 32,017 )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二) ( 38,452 )	( 117,49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1,961	1,603,023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73,542)	(\$ 759,1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18,349	396,06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58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05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2,97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520)	( 2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29,757)	( 22,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	-
取得無形資產		( 27,630)	( 21,5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八	6,000	( 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572)	( 28,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1,031)	( 712,02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22,996	521,004
舉借長期借款		819,325	799,435
償還長期借款		( 1,230,385)	( 1,312,020)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 825,363)	( 689,088)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三)	( 389,8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03,252)	( 680,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2,322)	210,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4,025	93,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1,703	\$ 304,02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36%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



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為 1~7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2.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

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

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9	\$ 5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1,114	303,479
合計	<u>\$ 281,703</u>	<u>\$ 304,02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流 動 項 目</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029	\$ -

流 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5,320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18,150 及\$36,372。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流 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金賣台幣	USD 23,000 仟元	105.1.4

流 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台幣賣美金	USD 4,000 仟元	104.1.7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9,699	\$ 809,121
可轉換公司債	258,285	-
小計	1,077,984	809,121
評價調整	(322,781)	(40,859)
合計	\$ 755,203	\$ 768,262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受益憑證	249,000	-
小計	671,100	422,100
評價調整	(52,141)	(300,301)
合計	\$ 618,959	\$ 121,799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公司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本公司持有之私募基金投資，其所投資之唯一股票於民國 104 年第四季掛牌上市交易，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受益憑證。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1,233 及\$7,34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7,909)及(\$107,843)。
4.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5.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906,764	\$ 7,218,089
減：備抵呆帳	( 2,385)	( 2,546)
	<u>\$ 6,904,379</u>	<u>\$ 7,215,543</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有關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2)。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9	(\$ 201)	\$ 418
製成品	1,282,673	( 42,951)	1,239,722
合計	<u>\$ 1,283,292</u>	<u>(\$ 43,152)</u>	<u>\$ 1,240,14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7	(\$ 194)	\$ 93
製成品	1,527,727	( 42,799)	1,484,928
合計	<u>\$ 1,528,014</u>	<u>(\$ 42,993)</u>	<u>\$ 1,485,02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072,026	\$ 22,846,82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9	16,044
其他	769	216
	<u>\$ 22,072,954</u>	<u>\$ 22,863,088</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10,617	\$ -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1,630	\$ 47,110
受益憑證	-	270,000
小計	161,630	317,110
累計減損	(47,110)	(47,110)
合計	\$ 114,520	\$ 270,000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四季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出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股票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47,110。
4.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Holding Inc. (CPH)	\$ 2,719,541	\$ 2,221,002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公司)	298,923	319,845
	<u>\$ 3,018,464</u>	<u>\$ 2,540,847</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CPH	\$ 600,106	\$ 632,007
新鉅公司	(19,397)	(11,319)
	<u>\$ 580,709</u>	<u>\$ 620,688</u>

3.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新鉅公司	台灣	2.72%	2.72%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新鉅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產負債表</u>		
流動資產	\$ 1,794,080	\$ 2,037,624
非流動資產	2,167,778	2,444,859
流動負債	( 1,683,455)	( 1,434,264)
非流動負債	( 26,345)	( 24,883)
淨資產總額	<u>\$ 2,252,058</u>	<u>\$ 3,023,33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u>\$ 61,256</u>	<u>\$ 82,235</u>

註：與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新鉅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u>綜合損益表</u>		
收入	<u>\$ 985,961</u>	<u>\$ 1,623,712</u>
本期淨損	(\$ 713,211)	(\$ 411,6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8,067)	56,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1,278)</u>	<u>(\$ 354,703)</u>

(3) 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共同持有新鉅公司 20% 以上股數，具有重大影響力，致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新鉅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6,967 及 \$108,439。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25,325	\$ 41,517	\$ 266,842
累計折舊	( 162,201)	( 31,887)	( 194,088)
	<u>\$ 63,124</u>	<u>\$ 9,630</u>	<u>\$ 72,754</u>
104年			
1月1日	\$ 63,124	\$ 9,630	\$ 72,754
增添	21,602	8,155	29,757
處分	-	( 6)	( 6)
重分類	-	5,500	5,500
折舊費用	( 33,135)	( 6,292)	( 39,427)
12月31日	<u>\$ 51,591</u>	<u>\$ 16,987</u>	<u>\$ 68,57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927	\$ 53,359	\$ 300,286
累計折舊	( 195,336)	( 36,372)	( 231,708)
	<u>\$ 51,591</u>	<u>\$ 16,987</u>	<u>\$ 68,578</u>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07,745	\$ 41,703	\$ 249,448
累計折舊	( 125,321)	( 27,629)	( 152,950)
	<u>\$ 82,424</u>	<u>\$ 14,074</u>	<u>\$ 96,498</u>
103年			
1月1日	\$ 82,424	\$ 14,074	\$ 96,498
增添	20,419	2,194	22,613
處分	-	( 578)	( 578)
折舊費用	( 39,719)	( 6,060)	( 45,779)
12月31日	<u>\$ 63,124</u>	<u>\$ 9,630</u>	<u>\$ 72,75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25,325	\$ 41,517	\$ 266,842
累計折舊	( 162,201)	( 31,887)	( 194,088)
	<u>\$ 63,124</u>	<u>\$ 9,630</u>	<u>\$ 72,754</u>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87,016</u>	1.17%~1.28%	無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64,020</u>	1.11%~1.30%	無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開借款開立應付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3年10月6日至104年1月6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48%	無	\$ 411,0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u>\$ -</u></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餘額為\$0。
2. 本公司因上開長期借款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五年，授信總額度計\$4,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循環動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額度尚未動用。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償還民國 98 年聯貸暨充實營收成長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三年，授信總額度計\$5,000,000(本公司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申請將授信額度減少為\$3,000,000，並依合約約定授信額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12 月 29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遞減為\$2,650,000、\$2,300,000、\$1,950,000 及\$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循環動用。

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B.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text{利息}+\text{折舊}+\text{攤銷})/\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3倍(含)以上。

D.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2,5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

(2)本公司於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應隨時維持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即合格應收帳款與備償專戶合計數除以本授信動撥餘額,應維持在70%以上。

上述「授信動撥餘額」係指本公司該次擬動用之授信金額加計當時已動用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比率無法達成時,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採取下列措施,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符合借款合同之約定:

A. 提供其他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合格應收帳款;及/或

B. 提前清償(不適用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約定);及/或

C. 以存(匯)款轉入備償專戶。

(3)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6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0.15%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4)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應維持在51%以上,並取得經營控制權(即取得半數以上之董監事席次)。但若為符合上市櫃規定,則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之最高持股比例及最高席次為準。

5. 上述借款已於民國104年6月償還完畢。

6.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1,888,940
一年以上到期	<u>4,500,000</u>	<u>-</u>
	<u>\$ 4,500,000</u>	<u>\$ 1,888,940</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662)	(\$ 72,7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750	47,669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6,912)	(\$ 25,090)

(3)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759)	\$ 47,669	(\$ 25,090)
當期服務成本	( 796)	-	( 796)
利息(費用)收入	( 1,364)	897	( 467)
	( 74,919)	48,566	( 26,3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46	34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3,314)	-	( 3,3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2,076)	-	( 2,076)
經驗調整	( 10,702)	-	( 10,702)
	( 16,092)	346	( 15,746)
提撥退休基金	-	383	383
支付退休金	25,349	( 20,545)	4,804
12月31日餘額	(\$ 65,662)	\$ 28,750	(\$ 36,91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7,110)	\$ 49,896	(\$ 17,214)
當期服務成本	( 906)	-	( 906)
利息(費用)收入	( 1,223)	964	( 259)
	( 69,239)	50,860	( 18,3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2	1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4,520)	-	( 4,520)
經驗調整	( 2,784)	-	( 2,784)
	( 7,304)	182	( 7,122)
提撥退休基金	-	411	411
支付退休金	3,784	( 3,784)	-
12月31日餘額	(\$ 72,759)	\$ 47,669	(\$ 25,09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625%	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

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2,174)	\$ 2,274	\$ 2,219	(\$ 2,133)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2,092)	\$ 2,182	\$ 2,135	(\$ 2,0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9。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661 及\$28,578。

##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4.8.28	4,008 仟股	2 年	註

註：既得條件：

(1)公司前一年度整體營運績效達到下列指標：

-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 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 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15%(含)以上。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時，得既得股數之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既得股數之比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 之日起滿1個月	獲配股數之40%
105年9月30日	獲配股數之30%
106年9月30日	獲配股數之30%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34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73,628	\$ -

###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683,1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股數	358,853	353,379
股票股利	1,794	1,767
員工股票紅利	3,664	3,70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4,008	-
庫藏股買回股份	(9,739)	-
12月31日股數	358,580	358,85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17,943，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紅利 \$143,610 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41.7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新台幣 39.2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3,664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5,458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 \$17,669，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紅利 \$159,213 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新台幣 45.1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新台幣 42.94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3,707 仟股，上述增資案共計發行股數為 5,474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

更登記事項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二))，係採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739	\$ 389,82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1,019,273	\$ -	\$ 110,048	\$1,129,3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紅利	106,975	-	-	106,9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96,191	-	96,191
12月31日	\$1,126,248	\$ 96,191	\$ 110,048	\$1,332,487



103年

	限制員工			合計
	發行溢價	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	
1月1日	\$ 897,138	\$ -	\$ 110,048	\$1,007,1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紅利	122,135	-	-	122,135
12月31日	<u>\$1,019,273</u>	<u>\$ -</u>	<u>\$ 110,048</u>	<u>\$1,129,321</u>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扣除上列(1)至(4)後之餘額提撥 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5%至 20%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58		\$ 80,245	
提列(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27,071		( 369,727)	
現金股利	825,363	\$ 2.30	689,088	\$ 1.95
股票股利	17,943	0.05	17,669	0.05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855	
現金股利	846,754	\$ 2.35
股票股利	18,016	0.05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45,661	(\$ 408,757)	\$ -	(\$ 263,09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8,653)	-	-	( 88,653)
- 關聯企業	( 1,525)	-	-	( 1,525)
評價調整：				
- 集團	-	51,233	-	51,233
- 轉出		( 97,909)	-	( 97,9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62,643)	( 62,643)
12月31日	<u>\$ 55,483</u>	<u>(\$ 455,433)</u>	<u>(\$ 62,643)</u>	<u>(\$ 462,593)</u>
	103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72,235	(\$ 308,259)	\$ -	(\$ 236,0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1,436	-	-	71,436
- 關聯企業	1,990	-	-	1,990
評價調整：				
- 集團	-	7,345	-	7,345
- 轉出	-	( 107,843)	-	( 107,843)
12月31日	<u>\$ 145,661</u>	<u>(\$ 408,757)</u>	<u>\$ -</u>	<u>(\$ 263,096)</u>

(十七)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28,478	\$ 20,40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43	523
其他利息收入	25	14
其他收入	47,137	50,937
合計	<u>\$ 76,283</u>	<u>\$ 71,87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	(\$ 18,150)	(\$ 36,372)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880	95,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5	(578)
處分投資利益	63,670	37,631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161	9,877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66,221
其他	(5,269)	(33,208)
合計	<u>\$ 64,487</u>	<u>\$ 138,615</u>

(十九)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41,767</u>	<u>\$ 32,67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929,837	\$ 929,837
折舊費用	-	39,427	39,4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0,318	30,318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838,743	\$ 838,743
折舊費用	-	45,779	45,77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4,369	24,369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75 人及 573 人。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 813,602	\$ 813,602
勞健保費用	-	52,779	52,779
退休金費用	-	31,924	31,924
其他用人費用	-	31,532	31,532
合計	\$ -	\$ 929,837	\$ 929,837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 730,029	\$ 730,029
勞健保費用	-	49,293	49,293
退休金費用	-	29,743	29,743
其他用人費用	-	29,678	29,678
合計	\$ -	\$ 838,743	\$ 838,743

1. 本公司章程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五)。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5,804 及 \$148,297; 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387 及 \$9,886,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12%及 0.7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55,804 及 \$10,387，其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現金及股票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紅利)以 15%及董監酬勞以 1%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3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6,893	\$	38,852
期初應付所得稅	(	38,852)	(	101,8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38,452		117,49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4,669		47,050
所得稅費用	\$	81,162	\$	101,49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10,001	\$	209,113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	123,661)	(	125,950)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19,000)	(	18,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822		36,336
所得稅費用	\$	81,162	\$	101,49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6,939	\$ 27	\$ 6,966
減損損失	565	-	5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761)	5,882	( 5,87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04	( 1,929)	( 1,025)
未實現佣金支出	80,550	( 47,625)	32,925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22	( 1,174)	( 552)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826	150	1,976
其他	4,647	-	4,647
合計	\$ 84,292	(\$ 44,669)	\$ 39,623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4,212	\$ 2,727	\$ 6,939
減損損失	8,009	( 7,444)	56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085	( 19,846)	( 11,761)
未實現年終獎金	6,279	( 6,279)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98	( 994)	904
未實現佣金支出	30,989	49,561	80,55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221)	843	622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698	128	1,826
訴訟賠償準備	55,110	( 55,110)	-
其他	15,283	( 10,636)	4,647
合計	<u>\$ 131,342</u>	<u>(\$ 47,050)</u>	<u>\$ 84,29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701,538</u>	<u>\$ 1,546,379</u>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9,492 及 \$147,88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10.0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26%。

###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4,140	358,875	<u>\$ 3.2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4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9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54,140</u>	<u>365,127</u>	<u>\$ 3.16</u>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28,575	359,024	\$ 3.1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5,58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28,575	364,609	\$ 3.10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9.36% 股份。其餘 50.64% 則被大眾持有。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其他關係人	\$ 281,316	\$ 229,438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233,378	166,379
— 母公司	22,043	10
— 子公司	444,627	319,654
總計	\$ 981,364	\$ 715,48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21,829,853	\$ 22,840,980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 3. 勞務購買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購買：		
—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 3,900	\$ 3,503
— 母公司	23,703	30,237
— 子公司	155,152	150,001
總計	\$ 182,755	\$ 183,741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管理及維修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 4.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87,905	\$ 70,524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137,954	45,118
—母公司	11,031	107
—子公司	83,982	76,517
總計	<u>\$ 320,872</u>	<u>\$ 192,26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5. 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5,211,790</u>	<u>\$ 4,417,86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6. 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代墊款：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367	\$ 63
—子公司	-	591
總計	<u>\$ 367</u>	<u>\$ 654</u>

#### 7.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項：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 重大影響之個體	\$ 247	\$ 416
—母公司	1,627	7,119
—子公司	11,411	14,081
總計	<u>\$ 13,285</u>	<u>\$ 21,616</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 8. 營業租賃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 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月	<u>\$ 1,124</u>	<u>\$ 996</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031	\$ 93,802
退職後福利	1,222	1,485
總計	<u>\$ 95,253</u>	<u>\$ 95,287</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6,000	工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6	4,006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	4,824	5,370	其他
	<u>\$ 8,830</u>	<u>\$ 15,376</u>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或有事項

1. 美國某保險公司代位其被保險人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其主張因該被保險人使用之膝上型電腦之電源供應器故障引起火災致發生財物損失，因此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2. 本公司某客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某消費者主張因其所有之該客戶生產之筆記型電腦起火致發生肢體損傷而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該客戶請求損害賠償。該客戶於上述訴訟程序中，另向本公司起訴，請求賠償某消費者所受損失，及該客戶因上述訴訟所發生損失及費用。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銀行借款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 \$13,023,090。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880	\$ 14,6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991
	<u>\$ 12,880</u>	<u>\$ 15,653</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一)說明。
2.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1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16 日。

## 十二、其他

(一)1. 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Manufactur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Thomas McDonagh & Sons)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以下簡稱 ICI))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

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上述案件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由 Dell 向法院撤銷告訴，本公司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分別支付相關和解金，金額計 \$20,603(美金 673 仟元)。

2. Comarco, Inc.(以下簡稱 Comarco)向本公司訂購 90W NB Adapter，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間 Comarco 尚有貨款美金 1,153 仟元未給付及庫存損失美金 55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6 月在美國加州橘郡 Superior Court 起訴請求 Comarco 給付上述金額，合計美金 1,703 仟元，Comarco 則於民國 100 年 5 月就本案件向本公司提起反訴，主張因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有瑕疵導致回收，並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計美金 4,900 仟元，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追加請求賠償金額至美金 15,000 仟元。民國 102 年 9 月，Comarco 依其所聘請的損害賠償專家之認定，將請求金額再提高為美金 24,734 仟元。前述訴訟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由美國陪審團作出判決：Comarco 應給付積欠貨款美金 1,153 仟元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應給付賠償美金 10,880 仟元予 Comarco。本公司對上開判決結果深感不服，惟考量後續訴訟之變數及相關影響，遂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 Comarco 簽訂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和解意向備忘錄)，之後並簽訂正式 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release(和解協議)，就法院判決雙方互付之金額抵銷



後，由本公司給付 Comarco 美金 7,600 仟元平息爭議。基於上述，除產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99,931 及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33,710，致認列淨利益\$66,221 外，另於民國 103 年 5 月及 6 月實際支付賠償金額分別為\$118,020(美金 4,000 仟元)及\$106,225(美金 3,600 仟元)。

##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三)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四)。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

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8,614	32.83	\$ 7,505,39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838	32.83	2,752,4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301	32.83	\$ 6,214,752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595	31.62	\$ 7,639,23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435	31.62	2,227,1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252	31.62	\$ 6,237,10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3,880 及 \$95,044。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05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5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148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39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2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371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公司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236 及 \$8,900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0 及 \$1,028。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

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2,872,888	\$ 3,358,901
群組2	3,619,832	4,045,214
	<u>\$ 6,492,720</u>	<u>\$ 7,404,115</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93,609	\$ 3,694
31-120天	338,922	-
	<u>\$ 732,531</u>	<u>\$ 3,694</u>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2,546	\$ 12,423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161)	( 9,877)
12月31日	<u>\$ 2,385</u>	<u>\$ 2,546</u>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036,317 及\$1,071,74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87,729	\$ -
應付票據	1,66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31,83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0,25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4,41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39,97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84,74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1,060	-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私募上市櫃股票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皆屬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029	\$ -	\$ 6,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04,600	52,982	-	557,582
債務證券	250,603	-	-	250,603
受益憑證	565,977	-	-	565,977
合計	<u>\$1,321,180</u>	<u>\$ 59,011</u>	<u>\$ -</u>	<u>\$1,380,191</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68,262</u>	<u>\$ 121,799</u>	<u>\$ -</u>	<u>\$ 890,06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320</u>	<u>\$ -</u>	<u>\$ 5,320</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u>可轉換公司債</u>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 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備註
													名稱	價值			
1	CPI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5,750	\$ 65,660	\$ 34,143	1.3	2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1,100,923	\$ 1,100,923	-
1	CPI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375	164,150	159,554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1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1,438	1,329,615	1,155,616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1	CPI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0,180	-	-	-	1	-	-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2	CPSZ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95	24,9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42,377	542,377	-
2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1,265	174,3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970,978	2,627,970	-
2	CPSZ	WT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802	39,840	24,900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42,377	542,377	-
3	WTS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67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99,561	99,561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董事會議決，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議決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議決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可貸放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且資金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

4. 除3.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資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三)	備註
0	本公司	孫公司	\$ 2,575,411	\$ 164,375	\$ 164,150	\$ 164,150	\$ -	2.50	\$ 3,219,263	Y	-	-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2. 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3. 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5.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註三：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50%為限。
2.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80%為限。
3.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80%為限。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7.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Y。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2	\$ 40	-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38,000	143,174	0.66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4,325	0.07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000	61,548	0.21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08,940	93,881	3.67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4,050	0.1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8,000	44,361	0.37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6,319	33,082	0.12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11,375	0.05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000	14,744	0.22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9,500	0.34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4,520	0.01	-
本公司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6,853	0.47	-
本公司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43,750	5.00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00,000	565,977	-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9,899	52,982	2.70	-
本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9,176	10,617	1.00	-
本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069	-	1.67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	5.00	-
本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00	-
本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	14,520	0.39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且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0	75,000	9.38	-
CPI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00,000	13,597	0.27	-
CPI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7,000	45,115	-	-
CPI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5,266	37,599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	銷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備註				
本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 281,316)	1	60天	註一	註一	1	\$ 87,888	1				
本公司	CPUS	( 443,704)	2	90天	註一	註一	1	84,105	1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174,368)	1	90天	註一	註一	2	109,653	2				
CPI	本公司	( 21,829,853)	95	45天	註一	註一	85	5,211,790	85				
CPI	HDG	( 495,490)	2	45天	註一	註一	-	-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363,767)	2	90天	註一	註一	6	337,841	6				
CPI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112,720)	-	90天	註一	註一	-	15,926	-				
HDG	CPI	( 11,584,543)	100	45天	註一	註一	79	2,067,415	79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6,854,198)	86	45天	註一	註一	83	2,907,355	83				
CPSZ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627,769)	8	90天	註一	註一	11	376,835	11				
CPSZ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183,165)	2	90天	註一	註一	3	96,884	3				
CPSZ	CPI	( 217,528)	3	90天	註一	註一	3	99,049	3				
GSE	CPI	( 486,417)	43	45天	註一	註一	27	92,652	27				
GSE	CPSZ	( 405,495)	36	60天	註一	註一	29	100,865	29				
GSE	CPCQ	( 151,599)	13	60天	註一	註一	13	46,076	13				
CPCQ	CPI	( 3,576,530)	91	45天	註一	註一	86	866,622	86				
CPCQ	CPSZ	( 329,162)	9	60天	註一	註一	14	138,925	14				
本公司	CPI	\$ 21,829,853	100	45天	註二	註二	100	\$ 5,211,790	100				
CPI	HDG	11,584,543	52	45天	註二	註二	29	2,067,415	29				
CPI	CPSZ	6,854,198	30	45天	註二	註二	41	2,907,355	41				
CPI	GSE	486,417	2	45天	註二	註二	1	92,652	1				
CPI	CPCQ	3,576,530	16	45天	註二	註二	12	866,622	12				
CPUS	本公司	443,704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100	84,105	100				
HDG	CPI	495,490	46	45天	註二	註二	-	-	-				
CPSZ	CPCQ	329,162	5	60天	註二	註二	4	138,925	4				
CPSZ	GSE	405,495	6	60天	註二	註二	3	100,865	3				
CPCQ	GSE	151,599	5	60天	註二	註二	3	46,076	3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PI	CPHK	子公司	\$ 1,193,366	-	-	-	-	-
CPI	CPUS	子公司	164,745	-	-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9,653	2.47	-	-	-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37,841	2.15	-	-	-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5,211,790	4.19	-	-	-	-
HDG	CPI	CPHK之母公司	2,067,415	5.77	-	-	-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76,835	2.28	-	-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2,907,355	2.89	-	-	-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866,622	3.67	-	-	-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38,925	4.51	-	-	-	-
GSE	H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06,378	1.73	-	-	-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865	3.20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CPIUS	1	銷貨收入	443,704	註四	1.67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1,829,853	註四	82.32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1,790	註四	28.58
1		CPI	HDG	3	銷貨收入	495,490	註四	1.87
1		CPI	CPI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3,366	註五	12.68
2		HDG	CPI	3	銷貨收入	11,584,543	註四	43.68
2		H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7,415	註四	11.34
3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3,576,530	註四	13.49
3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6,622	註四	4.75
3		CPCQ	CPSZ	3	銷貨收入	329,162	註四	1.81
4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6,854,198	註四	25.85
4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355	註四	15.95
5		GSE	CPI	3	銷貨收入	486,417	註四	1.83
5		GSE	CPSZ	3	銷貨收入	405,495	註四	1.53

交易往來情形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備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TWD	\$ 326,350	10,000,000	100	\$ 2,719,541	\$ 626,801	\$ 600,106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製造	TWD	358,590	2,762,779	2.72	298,923	( 713,211)	( 19,397)	採權益法評 價之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0,000	10,000,000	100	2,752,308	626,870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USD	1,317	1,500,000	100	17,246	7,699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香港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HKD	85,800	46,800,000	100	1,890,034	471,105	-	曾孫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USD	9,000	10,000,000	78.125	253,941	( 22,362)	-	曾孫公司
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T)	臺灣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TWD	5,000	500,000	100	( 66,900)	( 13,691)	-	玄孫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高致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 593,135	2.(1)	\$ 114,408	\$ -	\$ -	\$ 83,034	100.00	\$ 83,034	\$ 1,049,374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239,442	2.(1)	45,197	-	-	304,570	100.00	304,570	1,355,942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原料、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	131,175	2.(1)	33,573	-	-	( 5,573)	100.00	( 4,140)	225,853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301,744	2.(1)	-	-	-	82,660	100.00	82,660	415,666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44,379	2.(1)	-	-	-	77	100.00	77	48,177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491	2.(1)	-	-	-	247	100.00	247	10,180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331,859	2.(2)	-	-	-	118	78.125	92	202,585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膠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8,654	2.(2)	-	-	( 26,331)	( 4,440)	78.125	4,440	177,970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3,178	\$ 774,827	\$ 3,941,95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列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1)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2)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分析表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690,605	14,237,400	(546,795)	(3.84)
投 資		1,070,001	711,644	358,357	5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7,578	2,748,945	(91,367)	(3.32)
無形資產		217,891	125,606	92,285	73.47
其他資產		526,535	565,940	(39,405)	(6.96)
資產總額		18,232,672	18,506,667	(273,995)	(1.48)
流動負債		11,536,592	11,821,502	(284,910)	(2.41)
非流動負債		71,618	56,861	14,757	25.95
負債總額		11,608,210	11,878,363	(270,153)	(2.27)
股本		3,683,191	3,588,533	94,658	2.64
資本公積		1,332,487	1,129,321	203,166	17.99
保留盈餘		2,406,664	2,111,576	295,088	13.97
權益總額		6,624,462	6,628,304	(3,842)	(0.0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投資：主係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2. 無形資產：主係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年期末員工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所致。

以上差異，主要係公司整體營運成長或正常營業活動之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518,732	27,013,224	(494,492)	(1.83)
營業成本		22,398,400	23,125,422	(727,022)	(3.14)
營業毛利		4,120,332	3,887,802	232,530	5.98
營業費用		2,897,049	2,800,645	96,404	3.44
營業損益		1,223,283	1,087,157	136,126	1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712	250,305	(68,593)	(27.40)
稅前淨利		1,404,995	1,337,462	67,533	5.05
所得稅費用		255,747	212,867	42,880	20.14
稅後淨利		1,149,248	1,124,595	24,653	2.1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3 年度產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的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數量。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053,801	2,209,895	(156,094)	(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2,041)	(1,140,446)	38,405	(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7,017)	(666,076)	(410,941)	61.70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4 年買回庫藏股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仍可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呈現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10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12,881	2,402,121	(833,919)	(1,328,125)	952,958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當期營業淨利隨著營業成長而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當期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因當期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進行，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結論之依據。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590	(19,397)	營運未若預期致虧損	加強市場開拓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下列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1,361)仟元及(7,912)仟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2.23)%及(3.91)%，另以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餘額新台幣 1,210,316 仟元計算，若利率每增加或減少 0.25%，對本公司全年度利息費用及稅前淨利影響數約為新台幣 3,026 仟元，佔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僅約為 0.22%，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主要係以美元報價，主要原物料付款亦以美元為主，故毛利率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另對進銷貨美元應收、應付帳款部位及美元借款部位互相抵銷後之美元淨資產部位，採以承作外匯避險交易方式管理，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因匯率波動及避險操作產生匯兌收益及匯兌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9,343 仟元及新台幣(30,180)仟元。

本公司未來銷貨及主要原物料進貨仍將以美元往來為主，因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針對未來美元淨資產部位及未來可能產生流量，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對於匯率之影響，繼續以舉借美元借款、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之方式進行避險。

##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大部份為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但若全球市場發生通貨膨脹時，將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意願，降低對消費產品的需求，並對公司整體營收及損益會有負面的影響，惟國際間通貨膨脹的影響是全面性的，並非只對個別公司會產生影響，各國政府應有能力因應，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以為因應，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變化情形，並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同時也將持續參考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與相關經濟數據，視未來通貨膨脹情形做適當政策調整，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經謹慎評估，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除因規避匯率及原物料價格變動風險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部份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皆有制訂「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最近年度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為其背書保證，及子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之資金貸與，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從事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而有產生虧損之情事發生。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雲端伺服器電源	多相多重數位高瓦特電源/全橋式
數位控制的 NB 電源	$\mu$ P Base 的節能控制
低待機高效率電源	<50mW 的 Hiccup Mode 設計
多工路由器電源供應器	LLC 及多重電源控制
智慧建築的系統	使用 AC 網路技術控制智能建築及大廈
LED 燈源新技術	使用 AC 輸入整流後，由控制電路規劃不同電壓直接推動 LED
各種不同無人機的充電裝置	電源範圍 60W~120W，符合 JEITA 標準
電動設備的充電裝置	電動汽機車的充電站及充電器，最高 2000W
物聯網電源	物聯網相關裝置的電源，例如警示的感應器，範圍 7.5W~30W
遊戲盒的電源	要小型化及組裝能力的改善，12W~25W
USB Type C 可變輸出的電源	輸出可依不同品牌的 NB 調整，電源使用單一的 USB Type C 連接器，輸出為 26W~100W，並可供智慧型手機使用

####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估計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10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3.6%~4.7%，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不定期注意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經營，並遵守法令規定，104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形。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無其他相關可能之風險產生。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形，故無其他相關可能之風險產生。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採購價格等係由本公司策略採購處議定，再由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及各子公司自行下單購買，由於大部份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重要零組件皆備有一個月庫存，並提供供應商未來 3 個月預估進貨量，同時要求供應商有兩個以上之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故本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源供應器，電源供應器目前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為主，而銷售客戶主要為電腦廠商、消費性電子產品廠商及其代工廠。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業務，並持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營運及銷貨集中之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 104 年度前二大銷售客戶佔本公司總銷售淨額約 15.22%及 10.82%外，其他客戶佔本公司總銷售淨額均未達 10%。整體而言，本公司銷售客戶尚稱分散，並未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因應措施：

1.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民國 101 年 1 月份美商 Dell Products(Manufactur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ell 公司)向愛爾蘭高等法院提出聲請將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緣因該案原告(Thomas McDonagh & Sons)主張疑似使用 Dell 公司客戶(即愛爾蘭商 ICI Dulux Paint Limited(以下簡稱 ICI))所生產的塗料混合機(內含使用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生產之電源供應器之 Dell 公司桌上型電腦)失火導致廠房受損，乃向愛爾蘭高等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歐元 1,273 仟元，復於訴訟進行中，ICI 公司聲請將 Dell 公司納為共同被告，而 Dell 公司於被納為共同被告後，因本公司受讓高效公司電源供應器事業而承受其與 Dell 間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聲請法院將本公司納為共同被告。



Dell 針對上述訴訟案，另向美國德州 Williamson 郡地方法院對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提起確認之訴，確認依其與高效公司於西元 1995 年所簽署之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規定，主張高效公司及 Chicony Power USA, Inc. 應賠償該公司因愛爾蘭訴訟所受之所有損失及因愛爾蘭訴訟與本案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上述案件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由 Dell 向法院撤銷告訴，本公司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分別支付相關和解金，金額計\$20,603(美金 673 仟元)。

(2). 美國某保險公司代位其被保險人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其主張因該被保險人使用之膝上型電腦之電源供應器故障引起火災致發生財物損失，因此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3). 本公司某客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某消費者主張因其所有之該客戶生產之筆記型電腦起火致發生肢體損傷而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法院起訴，向該客戶請求損害賠償。該客戶於上述訴訟程序中，另向本公司起訴，請求賠償某消費者所受損失，及該客戶因上述訴訟所發生損失及費用。本公司已將本件通知保險公司，並已由保險公司委請律師進行處理。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判斷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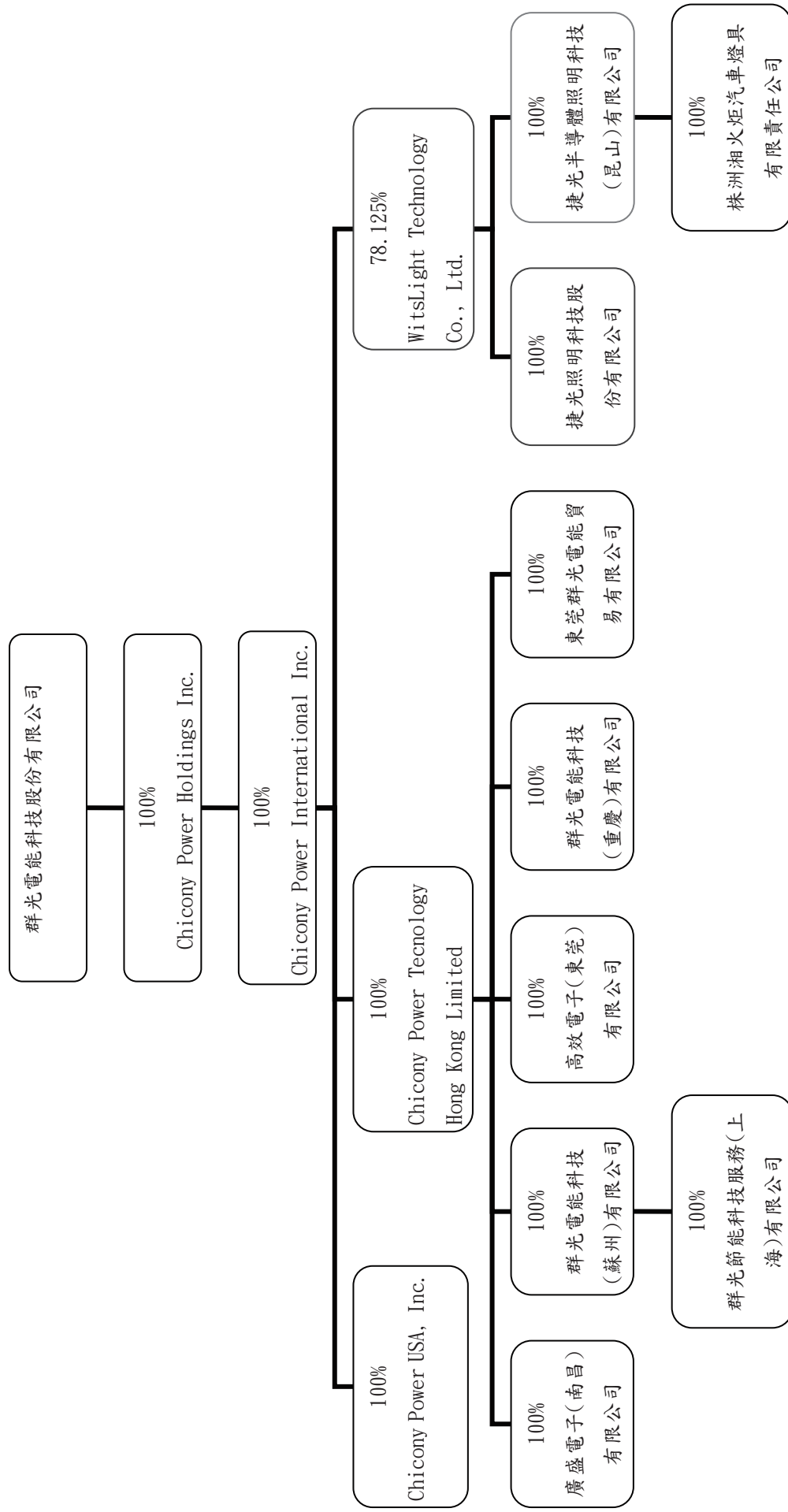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 (一)最近年度(一〇四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本公司及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之轉投資 100% 之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共同持有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2% 股權。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2009.7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0,000,000	一般投資業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2009.7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 10,00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002.4.24	3 <sup>RD</sup> Floor, Building 9, NO.5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K\$ 46,800,000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Chicony Power USA, Inc.	2003.11.21	723 S.Casino Center Blvd. 2 <sup>nd</sup> Floor Las Vegas U.S.A.	US\$ 1,50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2009.12.11	LEVEL2, LOTEMAU CE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 12,800,000	LED 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998.12.7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新城科技工業園	US\$ 20,75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2.12.11	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2379號	US\$ 7,1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2006.7.1	南昌高新區火炬二路以北	US\$ 4,0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11.4.25	重慶市江津區雙福街道辦事處九江大道18號	US\$ 10,0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企業名稱	稱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11.5.25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600號1702室	RMB 10,000,000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節能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2013.1.11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新城科技工業園	US\$ 350,000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 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20號3樓	NT\$ 5,000,000	LED 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0.7.6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牧野路99號4號房	US\$ 10,500,000	LED 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2002.3.22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區黃河南路268號	RMB 46,000,000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買賣業及管理服務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Chichony Power Holdings Inc.	董事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桂	—	—
	董事	呂進宗	—	—
Chich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桂	—	—
	董事	呂進宗	—	—
Chich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桂	—	—
	董事	黃明和	—	—
	董事	李祖渝	—	—
	董事	紀強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Chicony Power USA, Inc.	董事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張耀	—	—
	董事	紀卿強	—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林桂	—	—
	董事	曾華	—	—
	董事	蔡杰	2,089,500	16.3%
	總經理	呼惟明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呂明	—	—
	董事	李祖	—	—
	董事	紀儒	—	—
	董事	吳惠	—	—
	總經理	王凱	—	—
	監事	許崑泰	—	—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呂明	—	—
	董事	黃明	—	—
	董事	紀強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呂進	—	—
	董事	曾國	—	—
	董事	李祖	—	—
	監事	呂明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兼總經理	曾國	—	—
	監事	韋泉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兼總經理	鄭維	—	—
	監事	韋泉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崑泰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呂明	—	—
	總經理	蔡重	—	—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蔡智杰	—	—
	法人代表董事	陳俊	—	—
	法人代表董事	凌愛	—	—
	法人代表監察人	林華	—	—
以上所代表法人為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呼惟明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曾國	—	—
	總經理	宋育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呼惟明	—	—
	董事	林茂	—	—
	董事	曾國	—	—
	監事	蔡智	—	—

註：上述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持有股份業已更新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註1	負債總額 註1	淨值 註1	營業收入 註2	營業利益 註2	本期損益 (稅後) 註2	每股 盈餘(元) (稅後)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US\$ 10,000,000	\$2,752,400	\$ -	\$2,752,400	\$ -	(\$ 68)	\$ 626,801	\$ 62.68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US\$ 10,000,000	9,871,537	7,119,229	2,752,308	22,934,972	2,574	626,870	62.69
Chicony Power USA, Inc.	US\$ 1,500,000	271,731	254,485	17,246	518,938	12,175	7,699	5.13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US\$ 12,800,000	249,029	126	248,903	-	( 9,068)	( 22,362)	( 1.75)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HK\$ 46,800,000	3,159,993	1,212,473	1,947,520	155,321	26,338	471,105	10.07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US\$ 20,750,000	5,355,266	4,305,892	1,049,374	11,454,581	191,658	83,034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 7,100,000	4,688,205	3,332,263	1,355,942	7,925,780	371,451	304,570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US\$ 4,000,000	510,057	280,015	230,042	1,133,495	( 25,000)	( 5,573)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US\$ 10,000,000	2,416,043	2,000,377	415,666	3,851,818	111,898	82,660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86,750	38,573	48,177	34,800	1,699	77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US\$ 350,000	17,974	7,794	10,180	12,271	( 865)	247	-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5,000,000	21,627	88,440	(66,813)	-	( 12,291)	( 13,691)	( 27.38)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S\$ 10,500,000	291,834	23,088	268,746	441	( 3,790)	118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RMB 46,000,000	203,013	55,331	147,682	216,583	( 26,627)	( 26,331)	-

註1：採用華南商業銀行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中價匯率

註2：採用華南商業銀行民國104年度之平均匯率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詳閱第 227 頁聲明書及第 91~153 頁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電子)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名
群光電子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76,990,199	49.36%	-	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法人代表)	林茂天 杜天海	桂海

單位：股；%

2.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群光電子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銷貨

註 1：本公司對群光電子之銷售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差異不大。

(2)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3)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 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 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 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 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大樓及 停車位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 五工六路 25 號地 下 1 樓、1.5 樓及 3 個停車位	102.01~105.12	營業租賃	依市場行情	電匯	無重大差異	\$1,124/年	依付款條件	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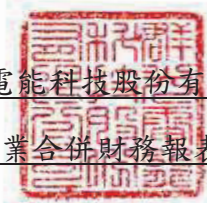
3.背書保證情形：

(1)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2)本公司並無為群光電子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茂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茂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資誠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5008237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輝 賢



會 計 師

林 鈞 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第 217 頁至第 218 頁訴訟案件說明。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茂桂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網址：  
<http://agency.entrust.com.tw/cgi-bin/index.php>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 號  
電話：02-22995636 傳真：02-22995635